

公司代码：688177

公司简称：百奥泰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尚未盈利、核心竞争力风险、经营风险及行业政策风险等因素，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1. 公司产品管线较多，预期未来需持续较大规模研发投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业收入为 18,498.99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51,322.65 万元，研发费用为 56,265.46 万元，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预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并将持续亏损。公司未来仍需持续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用于在研项目完成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新药上市前准备等研发及已上市药品的商业化推进。预计未来公司的在研药品项目的数量会增多，且将会有更多在研产品进入临床 III 期试验阶段，因此预计未来将继续产生较大量的研发费用，如研发费用大于商业化产品产生的利润，将导致公司持续亏损，从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药物研发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有 1 个产品获得上市批准，有 20 个在研产品，其中 2 个产品已经提交上市申请，3 个产品处于 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2 个产品处 II 期临床研究阶段，3 个产品处于 I 期临床研究阶段。2019 年 11 月，公司产品格乐立®（阿达木单抗注射液）获批上市并于 2020 年 1 月开始销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就生物类似药 BAT1706 和创新药巴替非班

（BAT2094）提交上市申请，公司在研产品的管线中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的产品中 3 个为生物类似药，5 个为创新药。由于创新药及生物类似药的研发技术要求高、开发难度大、研发周期长且成本高昂，研发过程中常伴随着较大失败风险。

3. 公司无法保证其提交的药物上市申请能够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产品格乐立®（阿达木单抗注射液）获得上市批准并开始销售。若公司后续在研药物无法获得上市批准，或该等批准包含重大限制，则公司的目标市场将可能减少、在研药物的市场潜力可能被削弱。

4. 未能实现药品商业化的风险

公司无法确保在研产品能够取得药物上市批准，即使公司在研药物未来获准上市并取得市场认可，公司在研产品的商业化前景依然存在不确定性，商业化可能存在时间及效果不达预期的情形。

2020 年 1 月，公司产品格乐立正式上市销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业收入为 18,498.99 万元，药物研发成功后，需要经历市场开拓及学术推广等过程都会影响最终的产品上市销售情况。若公司获准上市的药物未能在医生、患者、医院或医学与医疗领域其他各方取得市场认可，将给公司成功实现商业化并获得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所处的药品市场竞争激烈，即使公司在研药物未来获准上市并取得市场认可，然而若出现比公司在研药物更能为市场接受的新产品，且该等新产品更具成本效益优势，则可能导致公司的已上市产品滞销，从而无法达到销售预期。

随着公司的研发及产品商业化进程的发展，公司需要组建更加全面及综合的营销团队以进行市场学术推广、销售服务支持等市场开拓活动。若公司在营销团队的招募、聘用、培训等方面不达预期，或营销团队人员大量流失，则将对公司未来进行商业化推广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 公司无法保证未来几年内实现盈利，公司上市后亦可能面临退市的风险

公司未来几年将存在持续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上市后未盈利状态预计持续存在且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若公司自上市之日起第 4 个完整会计年度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的财务状况，即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且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 1 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则可能导致公司触发退市条件。虽然公司预计未来 4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持续不盈利的可能性较小，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产品格乐立®（阿达木单抗注射液）获得上市批准并开始销售，生物类似药 BAT1706 和创新药巴替非班（BAT2094）提交了上市申请，其余产品尚处于药物研发阶段，公司未盈利状态可能持续存在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继续扩大，进而可能导致触发退市条件，而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不再适用暂停上市、恢复上市、重新上市程序。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四、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公司负责人易贤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史利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6
第四节	重要事项.....	53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1
第六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6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7
第八节	公司治理.....	117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2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234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百奥泰/公司/本公司	指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GSP	指	“GoodSupplyPractice[CICC1]”的缩写，《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NMPA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审中心/CDE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工信部/信息产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实际控制人	指	易贤忠先生、关玉婵女士及易良昱先生三人
控股股东/七喜集团	指	广州七喜资讯产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指	Therabio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公司股东
启奥兴	指	广州启奥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浥尘投资	指	广州市浥尘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吉富启恒	指	珠海吉富启恒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合肥启兴	指	合肥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汇智富	指	安徽汇智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返湾湖	指	广州返湾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粤创三号	指	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兴昱投资	指	广州兴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晟昱投资	指	广州晟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中科卓创	指	横琴中科卓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粤科知识产权	指	广州市粤科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汇天泽	指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ACS	指	急性冠状动脉综合征,冠状动脉血流量减少而导致部分心股无法正常运作或死亡的综合征
ADC	指	抗体药物偶联物,一种设计为使用引导抗体化学毒素以杀死肿瘤细胞的标靶疗法的生物医药药物

AS/强直性脊柱炎	指	一种主要影响脊椎的关节炎，还会涉及其他关节。其引起脊椎关节（脊柱）炎症，而导致严重的慢性疼痛及不适。在更严重的情况下炎症可导致脊椎之间的椎间盘出现强直性骨质增生而融合成固定及不能活动的姿势
BsAb	指	双特异性抗体
CD20	指	于免疫系统 B 细胞上广泛表现的细胞表面蛋白质
CD40	指	一种在 APCs（抗原递呈细胞）上发现激活所需的共同刺激蛋白质 CD154（CD40 配体）于 T 细胞结合以激活 APCs 及诱导多种下游效应
CD47	指	分化群 47，亦称为整联蛋白（IAP），一种膜蛋白向巨噬细胞传达不要吞噬我的信号
创新药	指	含有新的结构、具有明确药理作用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
CTLA-4	指	毒性 T 淋巴细胞相关蛋白 4，一种出现于所有 T 细胞的蛋白，惟其于出现于调节 T 细胞（Treg）的水平最高，并引起 Treg 产生抑制功能，并截断 T 细胞对于癌症细胞的免疫反应
DME	指	糖尿病性黄斑水肿，为一种由黄斑（或眼部的中央部分）内流体蓄积而引致的糖尿病并发症，其导致黄斑肿胀
EBVaGC	指	与 EBV 相关的胃癌（GC）
GPIIb/IIIa	指	血小板膜糖蛋白 IIb/IIIa，为与纤维蛋白原互动之复合物，因此对于内皮细胞表面上的血小板聚集及黏附起有重要作用
HER2	指	HumanEpidermalGrowthFactorReceptor-2，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重要的乳腺癌及胃癌预后判断因子
HER2-ADC	指	以 HER2 为靶点的抗体偶联药物
化学药/化药	指	经过化学合成而制得的药物
I期临床试验	指	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其目的是观察人体对药物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
II 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其目的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也包括为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可以根据具体的研究目的，采用多种形式，包括随机盲法对照临床试验
III 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确证阶段。其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最终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一般为具有足够样本量的随机盲法对照试验
IV 期临床试验/上市后研究	指	新药上市后应用研究阶段，其目的是考察在广泛使用条件下的药物的疗效和不良反应，评价在普通或者特殊人群中使用的获益与风险关系以及改进给药剂量等
IL-1 β	指	白介素-1 β

IL-6	指	Inter leukin-6, 白细胞介素-6, 是一种细胞因子, 属于白细胞介素的一种
IL-6R	指	白细胞介素 6 受体, 为 IL-6 受体
IL-12	指	白介素-12
IL-17A	指	白介素-17A
IL-23	指	白介素-23
mAb	指	单克隆抗体
mCRC	指	转移性结直肠癌
NHL	指	非霍奇金淋巴瘤, 一种淋巴瘤
NMOSD	指	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 一种身体免疫系统错误攻击自身中枢神经细胞的中枢神经系统疾病, 主要发生于视神经和脊髓, 但偶尔亦会发生于脑内
nsNSCLC	指	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
OX40	指	一种次要共同受免疫检查点分子, 于激活后 24-72 小时表现。OX40 的表达以来于 T 细胞的完全激活
PCI	指	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 一种用于治疗心脏冠状动脉狭窄的非手术疗法
PD-1	指	计划性细胞死亡蛋白 1, 一种于若干 T 细胞、B 细胞及巨噬细胞表现的免疫检查点受体, 作为阻止健康免疫系统攻击体内其他细胞的程序的一部分, 会关闭由 T 细胞介导的免疫反应
PD-L1	指	细胞程式死亡配体 1, 一种于正常细胞及细胞表面的蛋白, 可依附于 T 细胞表面的 PD-1, 使 T 细胞关闭其杀死癌细胞的能力
PsA	指	银屑病关节炎, 影响皮肤银屑病患者关节炎。症状包括或会加重或减轻的关节疼痛、僵硬和肿胀。许多此疾病患者均收到晨僵影响。即使是轻微的皮肤银屑病也会伴随严重的关节炎
曲妥珠单抗	指	抗 HER2 的单克隆抗体, 临床上目前主要用于 HER2 过度表达的转移性乳腺癌
RA	指	类风湿性关节炎, 一种自体免疫性疾病, 由身体免疫系统错误攻击健康组织引发, 会影响关节并 (于若干病例) 损害一系列身体系统, 包括皮肤、眼部、肺部、心脏及血管
生物类似药	指	在质量、安全性和有效性方面与已获准注册的参照药具有相似性的治疗用生物制品
生物药	指	也被称为生物制品 (biologics), 是指应用普通的或以基因工程、细胞工程、蛋白质工程、发酵工程等生物技术获得的微生物、细胞及各种动物和人源组织和液体等生物材料制备的用于人类疾病预防、治疗和诊断的药品
SIRP α	指	信号调节蛋白 α
t1/2	指	Terminal phase half life, 半衰期
TEAE	指	Treatment Emergent Adverse Event, 治疗期间出现的不良事件
TIGIT	指	于 T 细胞及 NK 细胞表面表现的一种抗体, 与在癌

		细胞或树突状细胞表现的 CD155 结合后，可促成免疫功能抑制。TIGIT 为一种免疫检查点蛋白，于实体瘤抗原特异性 T 细胞表现，并与停止抗实体瘤 T 细胞运作有关
Tmax	指	达峰时间，给药后达到药峰浓度所需的时间。该参数反映药物进入体内的速度，吸收速度快则达峰时间短
TNF- α	指	Tumor Necrosis Factor- α ，肿瘤坏死因子 α
TNFR	指	Tumor Necrosis Factor Receptor，肿瘤坏死因子受体
Trop2	指	Trophoblastcell-surfaceantigen2，滋养层细胞表面抗原 2
VEGF	指	VascularEndothelialGrowthFactor，血管内皮生长因子
VEGF-A	指	Vascular Endothelial Growth Factor A，血管内皮生长因子 A
VEGFR	指	Vascular Endothelial Growth Factor Receptor，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受体
VonWillebrand 因子	指	一种糖蛋白，可同时与胶原纤维和血小板结合用于止血
Vss	指	Apparent Volume of distribution at Steady-State，稳态表观分布容积
Vz	指	ApparentVolumeofdistribution，表观分布容积
wAMD	指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一种眼部疾病
XELOX	指	卡培他滨（xeloda，又称 capecitabine）与奥沙利铂（oxaliplatin）联合化疗方案
药品批准文号	指	国家药监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能够生产某品种药物而颁发的法定文件中列示的批准文号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监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生产某品种药物而颁发的法定文件
一线药物/治疗方案	指	基于循证医学证据由专业的学会制定的规范治疗首选的药物、路径和方案
幼年特发性关节炎	指	小儿时期一种常见的结缔组织病，以慢性关节炎为其主要特点，可伴有全身多系统损害
中和抗体	指	抗药抗体的一种，是机体接受药物后产生的能与药物功能位点结合，抑制药效的抗体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百奥泰
公司的外文名称	Bio-Thera Solutions,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IO-THER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易贤忠
公司注册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A6栋第五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530
公司办公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A6栋第五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530
公司网址	https://www.bio-thera.com/
电子信箱	IR@bio-thera.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鱼丹	李林
联系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A6栋第五层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A6栋第五层
电话	(8620) 32203528	(8620) 32203528
传真	(8620) 32203218	(8620) 32203218
电子信箱	IR@bio-thera.com	IR@bio-thera.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A6栋第五层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百奥泰	688177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冯幸致、梁欣琪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谢显明、任孟琦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年2月2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18年
营业收入	184,989,902.44	700,000.00	26,327.13	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84,989,902.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226,538.86	-1,022,621,826.46	不适用	-553,111,24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2,291,518.69	-685,554,848.14	不适用	-561,151,95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036,787.87	-597,975,664.90	不适用	-528,249,563.33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 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5,603,082.84	630,671,768.40	218.01	801,323,116.50

总资产	2,393,159,821.09	1,014,355,689.99	135.93	1,020,759,536.09
-----	------------------	------------------	--------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	-2.96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7	-2.96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9	-1.98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5	-110.08	不适用	-774.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7	-73.79	不适用	-786.0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4.15	90,930.15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84,289,902.44 元，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产品格乐立开始上市销售产生营业收入。
2.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509,395,287.60 元、123,263,329.45 元，其主要原因有：a、由于公司 2019 年存在一次性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352,000,000.00 元；b、报告期公司产品格乐立开始上市销售，营业收入增加；c、研发项目处于不同阶段产生的研发费用差异。
3.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239,938,877.03 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格乐立销售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及收到 2020 年与百济神州有限公司签订授权、分销、供货协议的首付款。
4.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较上年度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在上交所科创板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6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7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65,600,000.00 元。
5.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亏损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每股亏损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是归属母公司净亏损减少以及公司增发新股导致。
6. 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减少，主要是本报告期药品销售收入增加以及研发项目处于不同阶段研发费用减少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9,726,146.35	29,060,237.52	57,701,156.64	78,502,36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961,039.16	-138,813,536.85	-118,226,990.86	-151,224,97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0,102,279.98	-145,922,030.37	-141,852,944.55	-164,414,26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480,320.72	-15,386,062.2	-116,677,343.80	-2,493,061.1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3,569.70		-89,208.63	-104,017.3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507,305.24		14,683,819.58	14,811,036.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				

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0,708,032.8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03,099.76		-233,839.27	215,653.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26,311.17		572,250.00	
一次性股权激励费用股份支付			-352,000,000.00	-6,881,957.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49,064,979.83		-337,066,978.32	8,040,715.05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5,769,021.30	955,769,021.30	18,806,778.15
合计		955,769,021.30	955,769,021.30	18,806,778.15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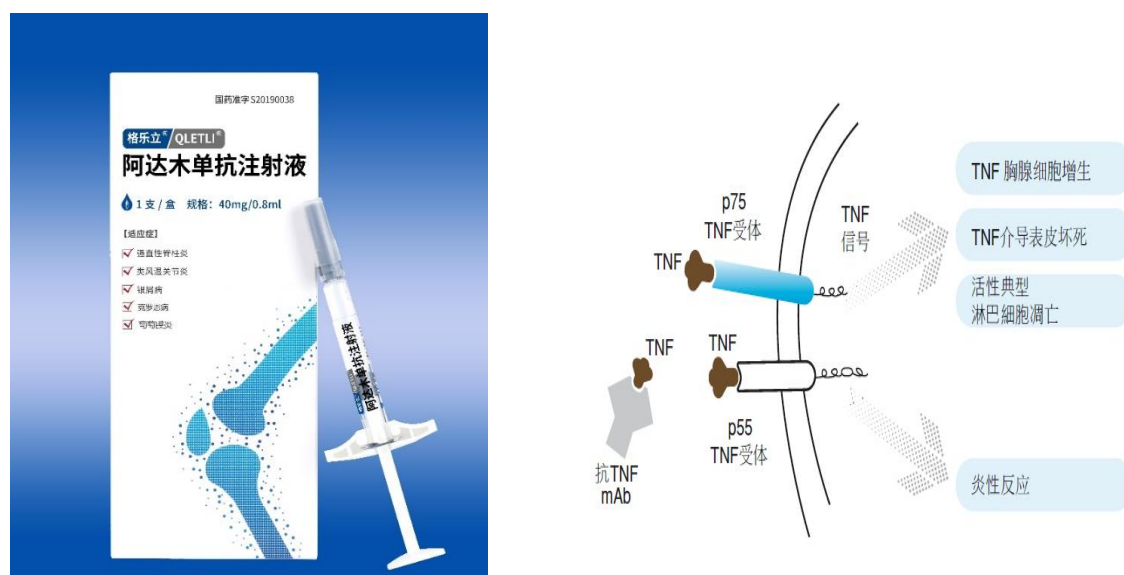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以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研发为核心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公司秉承“创新只为生命”的理念，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致力于开发新一代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用于治疗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心血管疾病以及其它危及人类生命或健康的重大疾病。公司始终以患者的福祉作为首要核心价值，通过创新研发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可负担的优质药物，以满足亟待解决的治疗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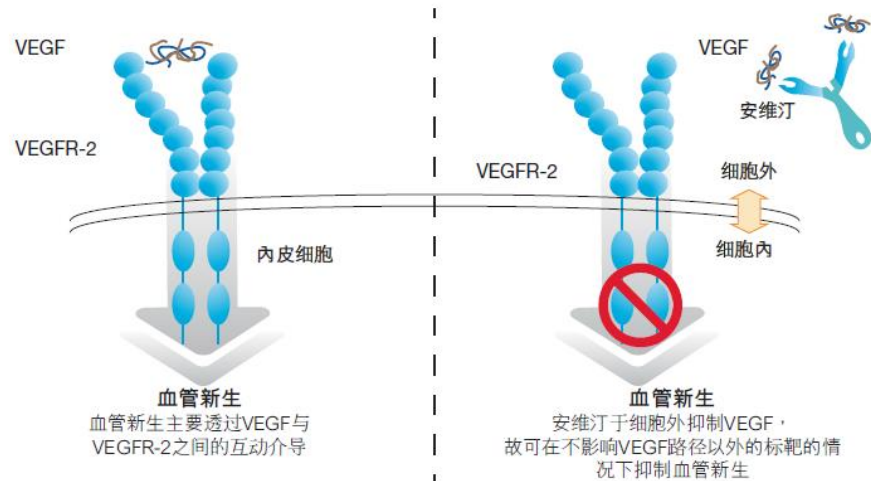
公司自主研发的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 BAT1406 的上市申请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正式获得 CDE 受理，并于 2019 年 11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的上市批准，商品名为“格乐立”，是国内首个获得上市批准的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格乐立获批适应症为强直性脊柱炎、类风湿关节炎、银屑病、克罗恩病和葡萄膜炎，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8,498.99 万元。

格乐立是由 CHO 细胞表达的重组全人源单克隆抗体。BAT1406 通过与 TNF- α 特异性结合并中和其生物学功能，阻断其与细胞表面 TNF- α 受体的相互作用，从而阻断 TNF- α 的致炎作用，下图为产品包装图及作用机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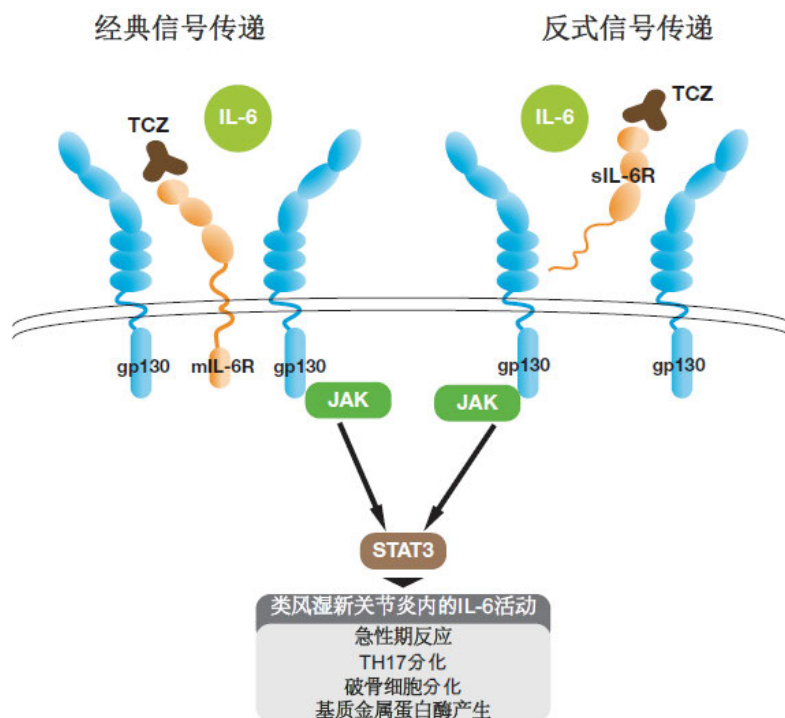


BAT1706（贝伐珠单抗）：目前处于中国、美国、欧盟上市申请阶段，为中国公司首项开发并开展全球多中心临床试验的安维汀候选生物类似药，原研药安维汀自 2009 年起连续 11 年成为全球十大畅销药品之一，自 2009 年上市以来全球销售收益约为 71 亿美元。安维汀已在美国获批准用于七种适应症、在欧洲获批准用于六种适应症以及在中国获批准用于两种适应症。公司已向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美国 FDA 和欧洲药品管理局（EMA）递交了 BAT1706 的

上市许可申请；报告期内，公司就 BAT1706 目前百奥泰已与百济神州、巴西的 Biomm 及海外的 Cipla Limited 公司进行商业合作，以拓展更多的全球市场份额。下图为作用机理：



BAT1806（托珠单抗）是由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白介素 6 受体（IL-6）单克隆抗体，目前正在进行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拟治疗类风湿关节炎、幼年特发性关节炎、全身型特发性关节炎、巨细胞动脉炎、CAR-T 引发的细胞因子释放综合征。下图为作用机理：



BAT2506（戈利木单抗）目前处于 III 期临床阶段，为全球首项的欣普尼候选生物类似药，戈利木单抗可靶向抑制 TNF- α 活性，适用于强直性脊柱炎及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免疫疾病患者，由于

目前市场上较为热门的治疗药物已有阿达木单抗，但是部分患者使用阿达木单抗可能会引起自身产生 ADA 而失效，因此戈利木单抗可为患者和医生提供新的治疗选择，适应症市场空间规模具有一定增长潜力。

BAT2094（巴替非班）目前处于国内上市申请阶段，为一项小分子 GPIIb/IIIa 拮抗剂候选药物，标示为用于预防进行 PCI 疗程的 ACS 患者出现血小板聚集诱发的血栓形成。

截至目前，公司有 1 个产品获得上市批准，有 20 个在研产品，其中 2 个产品已经提交上市申请，3 个产品处于 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2 个产品处 II 期临床研究阶段，3 个产品处于 I 期临床研究阶段，公司另有多个创新抗体在研药物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公司在研产品的管线中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的主要产品总结如下表所示：

治疗领域	药物/候选药物	适应症	靶向	药物结构/形式	药物分类	临床前	IND	I 期	II 期	III 期	NDA	批准上市
自体免疫性疾病	格乐立 (BAT1406)	RA、银屑病、AS、克罗恩病及葡萄膜炎	TNF- α	mAb	生物类似药							
	BAT1806	RA	IL-6R	mAb	生物类似药							
	BAT2506	PsA	TNF- α	mAb	生物类似药							
	BAT2206	斑块状银屑病	IL-12及IL-23	mAb	生物类似药							
	BAT4406F	NMOSD	CD20	mAb	创新药							
	BAT2306	银屑病	IL-17A	mAb	生物类似药							
肿瘤科	BAT1706	mCRC、nsNSCLC	VEGF	mAb	生物类似药							
	BAT4306F	复发性/顽固性 CD20阳性B细胞NHL	CD20	mAb	创新药							
	BAT1308	实体瘤	PD-1	mAb	创新药							
	BAT1006	HER2阳性实体瘤	HER2	mAb	创新药							
	BAT4706	实体瘤	CTLA-4	mAb	创新药							
	BAT6026	癌症	OX40	mAb	创新药							
	BAT6005	癌症	TIGIT	mAb	创新药							
	BAT6021	癌症	TIGIT	mAb	创新药							
	BAT7104	癌症	PD-L1/CD47	BsAb	创新药							
	BAT6030	实体瘤	SIRP α	BsAb	创新药							
	BAT6019	实体瘤	CD40	BsAb	创新药							
其他疾病范畴	BAT1906	实体瘤	IL-1 β	mAb	创新药							
	BAT2094	预防接受PCI手术的ACS患者的血小板聚集诱发的血栓形成	GP II b/III a	化学药	创新药							
	BAT5906	wAMD、DME	VEGF	mAb	创新药							
	BAT6024	高甘油三酯血症	Angpt13	BsAb	创新药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 研发模式

药物研发周期长、风险高，公司的研发主要通过内部团队自主研发方式。药物研发一般需要经过发现抗体、筛选、临床前试验、IND申请、临床前研究、上市申请、批准上市及上市后研究。

公司的研发团队致力于药物发现、制剂及培养基开发、工艺开发、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研究，同时参与药物注册及知识产权管理。多年来，公司已建立综合临床前研发平台并积累了丰富的临床试验经验。公司的研发团队在设计及执行研究项目方面担当主导角色，并积极参与临床前研究、药物临床申请、临床试验及监管批准过程；同时，知识产权部门、临床部门、生产部门等

也会参与公司早期的研发流程，协助公司选择有市场潜力的产品，并降低在制造阶段可能遇到的技术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团队共计268人，拥有多位具有海外背景的专家，具有丰富的生物药研发和生物技术企业管理经验。公司核心技术成员包括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广东省首批“科技领军人才”、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等。

2.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临床试验对照药、培养基原料、填料、药用辅料以及其他研发试剂耗材等。研发阶段公司依据临床试验研究计划，按需采购临床试验对照药，并根据临床试验研究计划制定试验用药的生产计划，再根据生产计划、实际库存情况等作出采购原材料品种、规格、数量等计划。

在确定主要原料、包装材料等供应商时，公司会对市场供应情况、市场价格等信息进行调查，在商务谈判的基础上择优选择。公司通常会与供应商订立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以确定双方购销合同关系。

公司采购的服务主要包括临床试验服务、技术服务等，由公司在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中择优遴选。临床试验服务主要是公司直接委托医院开展临床试验服务，技术服务主要是指公司委托第三方CRO（非医院）协助开展临床前试验服务及临床试验服务。

3. 生产模式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严格遵守药品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目前公司已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在原材料处理、药品生产到产品包装的整个产品制造周期中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按照现行 GMP 要求，在整个制造及生产过程中遵循具体的操作规程、检验标准、过程控制、指导文件及其他管理要求进行质量保障程序。公司对每批产品必须进行严格的质量属性检验，在确保质量检验合格、生产过程合规，并完成所有记录和报告的审核批准后方可放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有2台3500L不锈钢生物反应器及其配套的下游纯化生产线，3台500L一次性反应器及其配套的下游纯化生产线，1台200L抗体药物偶联体反应釜及其配套的隔离器系统及纯化生产线，1条西林瓶无菌注射液洗烘灌封联动生产线，1条预灌封注射器灌装生产线和1条ADC药物制剂冻干生产线。目前公司新增生产线已完成现场设备的建设，其中3台2,000L项目，已经完成建设，进入待生产状态；4台4,000L不锈钢生物反应器正在等待境外设备方对设备进行调试和验收。在园区内还建设有污水处理站、物料仓库、危险品仓库、液氧站等配套设施和厂房。公司抗体产业园可生产包括临床用药、商业化生产等不同阶段的单抗药物和ADC药物的原液到无菌制剂的生产。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是一家以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研发为核心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行业分类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编码：C27）”。

(1) 行业发展概况

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全球老龄化程度的加剧，医药行业研发投入的增长是驱动全球医药行业发展的关键性因素。根据世界银行数据，全球 65 岁以上人口从 2014 年的 5.9 亿增长至 2017 年的 6.5 亿，老龄化人口目前已占全球总人口的 8.7%。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全球医药研发投入从 2014 年的 1,416 亿美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1,740 亿美元。在老龄化、医药研发投入增加等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全球医药市场在过去保持着稳定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由 2014 年的 1.0 万亿美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1.3 万亿美元，并将于 2030 年达到约 2.1 万亿美元。全球医药市场由化学药和生物药两大板块组成，预计生物药市场规模增速将超过整体医药市场增速，并于 2030 年达到 0.7 万亿美元。

中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国老龄化速度远高于全球水平，从 2014 年到 2018 年，中国 65 岁以上人口从 1.4 亿增长到 1.7 亿，2018 年中国老龄化人口已占总人口的 11.9%。中国医疗卫生支出总额由 2014 年的 3.5 万亿元快速增长到 2017 年的 5.3 万亿元。不同于全球医药市场，中国医药市场主要由三个板块构成，即化学药、生物药以及中药。其中，生物药在中国医药市场起步较晚，但由于其安全性、有效性和依从性能达到化学药和中药未满足的临床需求，该市场发展迅速。在技术进步、产业结构调整 and 支付能力增加的驱动下，中国生物药市场规模的增速远快于中国整体医药市场与其他细分市场增速。

(2) 行业基本特点

医药行业具有高投入、高技术的特性新药研发上市，尤其是生物药领域，需要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新药审批、试生产、大规模生产等环节，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才，因此医药制造对技术水平具有较高的要求。同时，由于事关居民生命安全，医药产品的生产需要符合严格的技术标准，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的要求都较高。因此，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

在研产品开发数量有限，受限于研发能力、开发成本及风险评估，中国医药市场的新进入者往往只能开发数量有限的在研产品。缺乏多元化产品组合意味着如果有限的在研产品遭受开发失败，公司将蒙受巨大损失。

(3) 进入行业的主要技术门槛

自主研发能力是现代制药企业最重要的竞争力之一

药物研发对企业技术要求非常高，而且需要长时间的经验积累。相比于化药和传统中药，生物药的研发更为复杂，其中涉及到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晶体物理学、基因工程、蛋白工程、细胞工程、免疫学等多个学科，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生物药的研发需要整合来自多个学科的专业知识技能，以完成产品的研发及注册申报。

面临严格的监管环境

中国医药市场的新进入者亦必须面临严格的监管环境。中国的药品生产须受国家药监局的严格监管。同时，对医药市场加强监管、以及中国药品临床试验的注册制度可能会增加合规及其他成本，并为新进入者设下较高的进入壁垒。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研发为核心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行业分类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编码：C27）”。

“百奥泰人源抗体创新药物孵化基地”课题获得“十二五”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立项支持；公司“肿瘤治疗性抗体药物研发及全球临床Ⅲ期试验”课题于 2018 年获得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立项支持；百奥泰生物科技研究院（承担单位为百奥泰）2016 年度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广东省抗体偶联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单位为百奥泰）2016 年度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8 年被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广东省抗体药物偶联生物医药工程实验室（广东省工程实验室）。

百奥泰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抗体展示筛选平台、ADC 技术平台及抗体生产平台。通过上述核心技术平台，公司开发了多个治疗性药物。

截至目前，公司有 1 个产品获得上市批准，有 20 个在研产品，其中 2 个产品已经提交上市申请，3 个产品处于Ⅲ期临床研究阶段，2 个产品处Ⅱ期临床研究阶段，3 个产品处于Ⅰ期临床研究阶段，公司另有多项创新抗体在研药物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在经济双循环新格局发展背景下，中国内需市场潜力进一步释放，促进国内和国际市场协调联动，鼓励药企自主创新补齐短板，生物类似药的进口替代有望进一步加速。另外，受到海外疫情发酵和裁员潮的冲击，许多拥有丰富研发经验的跨国药企海外工程师回流，国内药企有望享受海外工程师回流的红利。借助国家加快新药审评审批机制、动态调整医保目录等政策支持，国内药企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技术进步在一定程度上缩小了与海外企业的差距。此外，伴随着全球经济逐步恢复正常水平，海外市场需求增加，国内医药行业在产业链的地位也在逐步提升。

国家带量采购也已进行了三批四轮，从“4+7”试点拉开序幕，再到 2019 年全国扩围，2020 年执行的第二批和第三批国家集采，集采常态化在加速推进，预计随着规则不断细化和完善，每年或将进行两次集采，集采仍然是未来几年医药产业的主旋律。2020 年 12 月 25 日，《关于开展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相关药品信息收集工作的通知》，宣布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联合采购办公室开展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相关信息申报工作。本次为第四批集采，共涉及 90 个药品品规。中国作为仅次于美国的仿制药大国，根据 PDB 测算，我国仿制药市场占据半壁江山，2019 年市场规模超过 8000 亿元，占化药市场的 66%。为了提高药品质量和可及性，国家正在积极推进一致性评价工作，截至 2020 年一季度，我国共有 737 个药品通过了一致性评价，其中 2020 年 Q1 的通过量同比增长超过一倍，主要涵盖全身用抗感染药、心血管系统用药、消化道和新陈代谢用药及神经系统用药四大种类。

对于医药行业来说，研发投入是影响医药研发产出的主要影响因素之一。根据 Evaluate Pharma 的统计，2019 年全球医药研发支出达到 186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特别近几年随着基础前沿学科不断取得进展、针对新型药物(PD-1 等)及新型治疗技术(CAR-T 等)各大制药公司纷纷加大研发投入。

医药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医药行业呈现持续良好的发展趋势，医药产业的地位逐渐提高。我国都出台了相应的产业支持政策，以支持本国医药行业的发展。未来，中国医药行业将继续保持增长，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将不断提升。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致力于开发新一代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用于治疗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心血管疾病以及其它危及人类生命或健康的重大疾病，通过创新研发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可负担的优质药物。

公司以全面整合端对端平台作为支柱的强大而商业上可行的产品组合，涵盖由发现及开发药物以至制造及商业化。

研发能力

公司已开发全面的抗体药物开发技术，涵盖整个开发过程（由发现抗体、筛选，以至工程及程序开发验证（适用于多种抗体形式，例如 mAbs 及双特异性抗体））。有关技术互相补足，让公司在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精准地设计及开发一连串稳定而极其独特的专门抗体候选药物上具有灵活性及兼容性。此外，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一支 268 人的研发团队，其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及不同的科学知识，涵盖药物发现及研究、临床开发、注册及知识产权保护。

制造能力

公司目前经营一项商业规模的制造设施，设有两个 3,500L 不锈钢生物反应器、三个 500L 一次性反应器、一个 200L ADC 偶联药物配套反应器及为适用于多种不同配方的产品而设的多

条灌装线，同时，公司已完成新增产线的建设，新增规模为约 22,000L，其中 3 台 2000L 项目，已经完成建设，进入待生产状态；4 台 4000L 项目，已完成主体建设，设备已安装完毕，进入验收阶段，新产线全面完工投产后，公司抗体原液的每年总产能增加至约 1,250kg。新增产能完全能够支持格乐立及后续药物的商业化方案，并支持未来临床试验材料的生产。公司经营一套全面的质量管理系统，包括 GxP 系统（从 GLP、GCP 至 cGMP）其使公司符合 ICH（包括国家药监局、FDA 及 EMA）适用的规定、设计及进行全球试验及生产。

商业化能力

为进一步推动格乐立的销售，公司采用多项推广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一步扩大对医院、医生和药房的覆盖率，以触达更多适用格乐立的患者；充分利用“一品双规”的采购政策，先发培养公立医院医生对格乐立的处方偏好；随着修美乐原研药临床适应症范围的扩大，持续探索格乐立适应症范围来拓展潜在市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组建起 250 余人的销售及营销团队，业务遍及中国多个省、直辖市、自治行政区，涵盖上百家医院及药房。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提交专利申请 62 项；获得专利授权 8 项，包括 4 项境内授权发明专利、1 项澳大利亚授权发明专利、2 件中国澳门专利、1 件中国香港专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的境内外专利 37 项，其中中国授权专利 23 项，美国授权专利 8 项、澳大利亚授权专利 1 项、中国香港授权专利 2 项、中国澳门授权专利 3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62	8	125	36
外观设计专利	0	0	1	1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2	2
合计	62	8	128	39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562,654,592.96	636,511,058.15	-11.60
资本化研发投入	0	0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562,654,592.96	636,511,058.15	-11.6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04.15	90,930.15	减少 90,62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0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BAT2094	8,390.30	759.55	8,122.75	已提交上市申请	药物上市	BAT2094（巴替非班）是人工合成的血小板糖蛋白IIb/IIIa（即“GPIIb/IIIa”）受体拮抗剂。BAT2094 用于 PCI 围术期抗血栓，其临床剂型为静脉给药的注射液。BAT2094 为公司自主开发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 1.1 类化学药品。	适应症：预防接受 PCI 手术的 ACS 患者的血小板聚集诱发的血栓形成
2	BAT1706	67,711.29	15,803.61	62,494.38	已提交上市申请	药物上市	BAT1706 是百奥泰根据中国 NMPA、美国 FDA 和欧盟 EMA 生物类似药相关指导原则开发的贝伐珠单抗注射液，适应症包括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和转移性结直肠癌，是一款靶向血管内皮生长因子(VEGF)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目前国内上市申请已获受理。	适应症：mCRC、nsNSCLC
3	BAT1806	41,893.84	9,479.18	32,989.04	临床III期	药物上市	该靶点适用于幼年特发性关节炎、CART 相关细胞因子风暴、巨细胞动脉炎（GCA）等独家适应症。	适应症：RA
4	BAT2506	15,813.49	2,892.05	6,652.49	临床III期	药物上市	BAT2506 是百奥泰根据杨森制药公司的研发的戈利木单抗（欣普尼®）的生物类似药。戈利木单抗是靶向 TNF- α 的抗体，能够以高亲和力特异性地结合可溶性及	适应症：PsA

							跨膜的人 TNF- α ，阻断 TNF- α 与其受体 TNFR 结合，从而抑制 TNF- α 的活性。	
5	BAT8001	24,651.85	3,059.97	22,555.36	临床III期	药物上市	BAT8001 已进入中国III期临床试验研究的国产曲妥珠单抗偶联药物。	适应症：HER2 阳性 mBC、HER2 阳性实体瘤
6	BAT2206	24,087.21	5,112.11	7,883.14	临床III期	药物上市	BAT2206 旨在透过抑制若干细胞因子以干扰人体炎症反应的触发。其为阻断白介素 IL-12 及 IL-23 而设计，从而有助激活若干 T 细胞。预期会与 IL-12 及 IL-23 的 p-40 亚基结合，因此其随后将无法与其受体结合。目前 BAT2206 处于 I 期临床试验。	适应症：斑块状银屑病
7	BAT1306	5,952.66	338.19	5,197.45	临床II期	药物上市	BAT1306 是百奥泰开发的针对免疫抑制检查点 PD-1 的单克隆抗体，PD-1/PD-L1 免疫疗法是当前备受瞩目的新一类肿瘤免疫疗法，旨在利用人体自身的免疫系统抵御癌症，通过阻断 PD-1/PD-L1 信号通路对 T 细胞的免疫抑制功能，激活 T 细胞对癌细胞的杀伤能力，具有治疗多种类型肿瘤的潜力。	适应症：EBVaGC
8	BAT4306F	24,654.52	598.63	3,399.27	临床II期	药物上市	BAT4306F 是百奥泰研发的新一代糖链修饰的 ADCC 增强型抗 CD20 单克隆抗体，其首先开发的临床适应症为复发/难治 CD20 阳性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BAT4306F 与目前已上市的抗 CD20 抗体利妥昔单抗的作用表位不同，能直接诱导 B 细胞凋亡，通过对抗体的糖基化进行改	适应症：顽固性/复发性 CD20 阳性 B 细胞 NHL

							造,进一步增强了 BAT4306F 的 ADCC 效应。	
9	BAT5906	18,864.19	1,137.23	5,037.25	临床II期	药物上市	药理学和药理毒理研究表明, BAT5906 是一种具有药代动力学优势、安全性优势和药效学优势的新一代抗体药物, 开发前景良好。临床前研究显示 BAT5906 具有高亲和力, 体内药效学试验结果表明 BAT5906 比上市药物雷珠单抗更能抑制猴眼部血管新生。	适应症: wAMD、DME
10	BAT4406F	4,850.04	356.43	1,826.89	临床I期	药物上市	BAT4406F 为百奥泰开发的新一代糖基优化的全人源抗 CD20 抗体, 其适应症为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等自身免疫性疾病。BAT4406F 的作用机制是特异性与 B 细胞及前体细胞表面的 CD20 分子结合, 通过抗体 Fc 段, 在补体、NK 自然杀伤性细胞、吞噬细胞等存在的条件下, 诱发 ADCC、CDC (补体依赖的细胞毒性) 等生物学效应从而达到清除 B 细胞的目的。	适应症: NMOSD
11	BAT8003	60,261.69	716.74	6,156.50	临床I期	药物上市	在临床前的评估中, BAT8003 对 Trop2 阳性乳腺癌和胃癌均有较好的治疗效果。BAT8003 已向中国、美国 and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等提交多项专利申请, 公司开发的 Batansine 获得多项美国、中国和其他国家专利授权。	适应症: Trop2 阳性晚期上皮癌
12	BAT1308	8,878.70	388.62	1,727.59	临床I期	药物上市	BAT1308 注射液是百奥泰自主研发的一种单抗药物, 其活性成分是一种由中国仓	适应症: 实体瘤

							鼠卵巢细胞表达的靶向人程序性细胞死亡蛋白 1 (PD-1) 的抗体, 属于免疫球蛋白 IgG4κ 亚型, 能够以高亲和力特异性地结合人 PD-1, 从而阻断 PD-1 与其配体 PD-L1、PD-L2 的相互作用。BAT1308 能够与 T 细胞表面的 PD-1 结合, 解除 PD-1 通路对 T 细胞的抑制作用, 从而恢复和提高 T 细胞的免疫杀伤功能, 抑制肿瘤生长	
13	BAT1006	13,169.00	705.76	1,619.82	临床I期	药物上市	BAT1006 注射液是百奥泰自主研发的一种单抗药物, 其活性成分是一种由中国仓鼠卵巢细胞表达的靶向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 (HER2) 的抗体, 属于免疫球蛋白 IgG1κ 亚型, 能够以高亲和力特异性地结合人 HER2 胞外蛋白结构域 II, 阻断 HER2 与其他 HER 家族受体 (EGFR/HER3/HER4) 的异源二聚化作用, 抑制与 HER2 受体活性相关的肿瘤细胞的增殖与生存。BAT1006 的抗体糖基化修饰不含岩藻糖, 相比于普通 IgG1κ 抗体, 其招募 NK 等免疫细胞杀伤肿瘤细胞的作用更强。	适应症: HER2 阳性实体瘤
合计		319,178.78	41,348.07	165,661.93				

注*: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百奥泰关于终止 BAT8001 临床试验的公告》, 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百奥泰关于终止 BAT8003 及 BAT1306 临床试验的公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能收集的信息未能体现上述情形。本次终止 BAT8001、BAT8003、BAT1306 的临床试验，对公司创新药的投入和布局不会带来实质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已有其他品种的研发工作。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68	24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2.48%	33.94%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6,151.14	5,632.78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3.04	23.67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	24	8.96%
硕士	93	34.70%
本科	123	45.90%
大专	26	9.70%
大专以下	2	0.75%
合计	268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50(含)岁以上	10	3.73%
40(含)-50岁	15	5.60%
30(含)-40岁	95	35.45%
30岁以下	148	55.22%
合计	268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同期期末数	上年同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同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83,509,080.91	11.85	39,074,061.97	3.85	625.57	注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5,769,021.30	39.94	0	0	不适用	注2
应收账款	55,410,607.11	2.32	0	0	不适用	注3
其他应收款	3,527,097.94	0.15	1,106,702.22	0.11	218.70	注4
其他流动资产	53,300,000.00	2.23	26,530,400.00	2.62	100.90	注5
在建工程	208,214,881.72	8.70	117,139,643.44	11.55	77.75	注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851,196.67	4.13	162,482,054.20	16.02	-39.16	注7

其中：境外资产 819,838.61（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3%。

注 1：本报告期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同比增长 625.5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2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注 2：本报告期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增加 955,769,021.30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注 3：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增加 55,410,607.11 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产品格乐立上市销售所致；

注 4：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余额同比增长 218.70%，主要系本期房屋租赁押金及垫付保险费增加；

注 5：本报告期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同比增长 100.90%，主要系新增预期 12 个月内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注 6：本报告期在建工程余额同比增长 77.75%，主要系本期新增在建生产线设备；

注 7：本报告期其他非流动性资产余额同比减少 39.16%，主要系生产线设备到货后由预付账款结转至在建工程，及预期 1 年内可抵扣增值税进项增加结转至其他流动资产。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全面整合的端对端平台，丰富的研发管线储备，坚实未来可持续发展

公司为一家研发主导的生物制药公司，在药物开发、注册批准及商业化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期望向全球患者提供优质且价格相宜的创新生物类似药药物，以治疗癌症、自体免疫疾病及其他主要或危及生命的疾病。截至目前，公司有 1 个产品获得上市批准，有 20 个在研产品，其中：

格乐立（阿达木单抗）：为中国获批的首项商业化产品，及中国首项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格乐立获批适应症为强直性脊柱炎、类风湿关节炎、银屑病、克罗恩病、葡萄膜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已开始进行格乐立的商业销售；

BAT1706（贝伐珠单抗）：目前处于中国、美国、欧盟上市申请阶段，为中国公司首项开发并开展全球多中心临床试验的安维汀候选生物类似药，原研药安维汀自 2009 年起连续 11 年成为全球十大畅销药品之一，自 2009 年上市以来全球销售收益约为 71 亿美元。安维汀已在美国获批准用于七种适应症、在欧洲获批准用于六种适应症以及在中国获批准用于两种适应症。公司已向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和欧洲药品管理局（EMA）递交了 BAT1706 的上市许可申请；报告期内，公司就 BAT1706 目前与百济神州、巴西的 Biomm 及海外的 Cipla Limited 公司进行商业合作，以拓展更多的全球市场份额。

BAT1806（托珠单抗），为国内首项正进行全球 III 期临床试验开发雅美罗候选生物类似药，

雅美罗在中国共获批两个适应症，分别为类风湿性关节炎和全身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

BAT2506（戈利木单抗）：目前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为全球首项欣普尼候选生物类似药，戈利木单抗可靶向抑制 TNF- α 活性，适用于强直性脊柱炎及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免疫疾病患者，由于目前市场上较为热门的治疗药物已有阿达木单抗，但是部分患者使用阿达木单抗可能会引起自身产生 ADA 而失效，因此戈利木单抗可为患者和医生提供新的治疗选择，适应症市场空间规模具有一定增长潜力。

BAT2094（巴替非班）目前处于国内上市申请阶段，为一项小分子 GPIIb/IIIa 拮抗剂候选药物，标示为用于预防进行 PCI 疗程的 ACS 患者出现血小板聚集诱发的血栓形成。

国内首例获批及商业化的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格乐立

公司的首款商业化产品格乐立是首个于中国获批的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2018 年修美乐尚未进入国家医保支付目录，单价为 7586 元/支，年治疗费用约为 20 万，高额治疗费用将为大部分患者带来沉重的经济压力。艾伯维于 2019 年连续两次下调修美乐的零售价至人民币 1,290 元/40mg，且阿达木单抗获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乙类，预计阿达木单抗市场知名度及渗透率将大幅提高。

作为首项获批的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格乐立凭借较修美乐相宜的价格及在其他竞争生物类似药当中的先发优势已为抢占市场作好准备。凭借多年于遍及中国逾百个临床试验场地（当中大部分为一线医院）进行格乐立及其他候选药物临床开发的经验，医院及专家的认可将有助提升格乐立的销售额并有助准备商业化其他候选药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组建起 250 余人的销售团队，业务遍及中国多个省、直辖市、自治行政区，涵盖上百家医院及药房。

当前我国仍有 60% 的医院未设置独立的风湿病专科，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综合医院风湿免疫科基本标准（试行）》，预计未来风湿免疫科室的数量将进一步提高，患者诊断率相对提高，将有效增大阿达木单抗的市场。2020 年 1 月份，格乐立正式上市销售，2020 年营业收入共计 18498.99 万元。

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及按照全球标准而操作的严格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的抗体产业园位于广州市永和开发区，规划用地 37,837 平方米，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有 2 条 3,500L 不锈钢生物反应器及其配套的下游纯化生产线，3 台 500L 一次性反应器及其配套的下游纯化生产线，1 条 200L 抗体药物偶联反应釜及其配套的隔离器系统及纯化生产线，1 条西林瓶无菌注射液洗烘灌封联动生产线，1 条预灌封注射器灌装生产线和 1 条全隔离器 ADC 制剂冻干生产线。报告期内，公司正在持续扩大单抗原液产能，目前公司新增生产线已完成现场设备的建设，其中 3 台 2000L 项目，已经完成建设，进入待生产状态；4 台 4,000L 不锈钢生物反应器正调试和验收阶段。

公司按照中国、美国和欧洲等国内外指南与法规要求，建立了覆盖早期研发、临床前开发、

临床试验和商业化生产整个药品生命周期的质量体系（GXP 体系，从 GLP 到 GMP）和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将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定标于国际先进水平，生产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欧洲、美国药品生产监管要求的单抗药物。公司已经获得了 NMPA 颁发的单抗药物生产许可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还先后通过了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欧盟质量授权人以及商业合作方在内的多次生产现场审计。

公司已经与全球超过 300 家医院或科室建立临床试验合作关系，与顶尖的综合性 CRO 公司、生物分析实验室、药品采购及物流、数据采集及影像评估软件系统等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具备同时开展多个大型临床试验的资源 and 网络体系。此外，临床前研发、注册事务、市场部的有力支持为公司能够高效推进临床开发提供保障。

全面的抗体开发技术与能力

公司已开发全面的研发抗体药物开发技术，涵盖由抗体发现、筛选至设计、过程开发及过程验证的全面开发过程，适用于 mAbs 及双特异性抗体等各种抗体形式。此等技术相辅相成，为公司提供灵活性及兼容性，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精确设计及开发一系列 出众且合适的抗体候选药物。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

- 噬菌体展示全人源抗体库，其包含数以亿计的独特克隆，就绝对数量及功能而言，为公司提供业内其中一个最多元的抗体库，使公司开发包括更稳定的双特异性抗体在内的候选药物，以产生针对所需蛋白质靶点的特异性抗体，

即使对于新型靶点或独特表位，亦具更高的成功率。

- 酵母展示库，是公司发现及生产全人源化抗体或功能域的核心技术。凭借酵母的真核特性可对蛋白质进行复合重组后改造，公司能在酵母展示库的丰富 人源化抗体的组合中，产生具有高特异性及稳定性的抗体。

- 抗体结构设计平台，公司已利用平台设计及开发一套综合计算方法，以满足抗体研发中密集的计算需要。公司精确计算应用于抗体人源化、亲和力成熟以及其他多功能抗体改造过程。公司的大部分创新候选药物已被此抗体结构 设计平台项下的精确计算验证。公司近期已开发免疫原性预测技术，结合抗体序列及结构分析，以识别及解决于开发过程初期出现的潜在瑕疵，使公司可专注于具有更大潜力成为临床活性、具成本效益及具商业价值药物的分子。

- ADCC 改造平台，主要包括 Fc 区糖改造技术，由此产生的抗体可完全不含岩藻糖修饰，因此增加与人类中 ADCC 效应相关的主要 Fc 受体 FcγRIIIa(CD16)的亲和力。无岩藻糖基化的单克隆抗体通过 ADCC 提高治疗性抗体的效力及疗效，ADCC 是癌症治疗中治疗性抗体的主要机制之一。

此外，公司已配制自主研发的细胞培养基，并针对非临床、临床及商业目的而开发及分类用于抗体生产的细胞培养过程。无血清、化学成份明确的培养基使公司能够按照产品要求调整成份，并提高生产抗体的生产力及改善质量。此外，公司使用自主开发的培养基提高成本效益及减少对供货商的依赖。

管理团队经验丰富，由强大的研发专家及资深的行业人员组成

公司拥有一支具有多元化的、具有国际视野并在海外医药行业深耕超过二十年丰富经验的国际化技术团队，拥有坚实的专业知识，具备多样化的专业技能，涵盖研发、临床、注册、生产、质量管理、知识产权、资本运营及企业管理，团队核心人员曾任职于全球知名研究机构及领先的国际制药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268 人。

公司董事、总经理 LISHENGFENG（李胜峰）博士为公司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其在医药行业积累逾 25 年的生物产业经验，被评为“广东省引进领军人才”和“广州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YUJIN-CHEN（俞金泉）博士为肿瘤生物学领域资深专家，拥有超过 20 年的癌症基础研究及药物研发经验，于 2013 年入选“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成员。管理团队的其他主要成员也具备较强的业务背景。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HUANG XIANMING（黄贤明）博士于美国得克萨斯大学西南医学中心（University of Texas Southwestern Medical Center「UTSW」）先后担任导师及助理教授。1994 年至 1997 年期间，黄博士于 UTSW 进行博士后肿瘤学研究，并于 1994 年取得中国协和医科大学（现称北京协和医学院）医科博士学位。黄贤明博士在生物医药行业已有 25 年研发经验。

公司副总经理 LIU CUIHUA（刘翠华）博士熟悉美国生物药法规和 FDA 注册要求、在生物新药及仿制药的开发、质控、质检、申报注册，拥有丰富的经验。于 2018、2019 年荣获“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创新领军团队带头人）”、“珠江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第一核心成员、广州开发区精英人才。

公司副总经理 Bert E. Thomas IV 博士在医疗保健领域有超过 25 年经验，擅长药物开发、商务拓展及对外许可、战略联盟等。

公司副总经理 MU LAN（牟岚）博士从事不同适应症医药产品的全球临床研发和商业化 20 余年。为法规事务协会（RAPS）撰写培训教材及提供讲座，并在国际知名期刊发表多篇文章，领导全球法规注册事务团队，制定并实施国际注册战略，为全球注册申报与国际卫生监管部门协商谈判。

公司监事会主席兼高级总监吴晓云被评为“广州市青年后备人才”、广州开发区精英人才，拥有超过 10 年的医药研究经验；公司监事兼研发部总监汤伟佳被评为“广州市产业急需紧缺人才”，为多个在研创新 ADC 的主要发明人。监事兼生产运营高级总监包财被评为“广州市开发区骨干人

才和紧缺人才”，参与若干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广州市科技创新项目。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84,989,902.44 元，主要为公司产品格乐立于 2020 年开始销售，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 182,863,591.27 元，另有少量偶发性技术转让收入。公司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13,226,538.86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 509,395,287.60 元。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393,159,821.09 元，比期初增长 135.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005,603,082.84 元，比期初增长 218.01%。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84,989,902.44	700,000.00	26,327.13
营业成本	19,915,682.65	127,750.00	15,489.58
销售费用	107,745,973.75	15,424,835.75	598.52
管理费用	55,725,254.81	385,946,116.17	-85.56
研发费用	562,654,592.96	636,511,058.15	-11.60
财务费用	-2,688,207.83	-981,281.9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036,787.87	-597,975,664.9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451,223.70	-74,805,751.4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9,820,383.49	599,326,979.67	196.97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公司聚焦医药产业，严格把控质量，加强成本管理，公司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182,863,591.27 元，销售毛利率为 89.11%。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医药制造	182,863,591.27	19,915,682.65	89.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阿达木单抗	182,863,591.27	19,915,682.65	89.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中国地区	182,863,591.27	19,915,682.65	89.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药品阿达木单抗销售收入，该药品于 2020 年在中国地区开始上市销售。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 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 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 上年增减 (%)
阿达木单抗	支	242,708	208,985	22,8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首款产品格乐立于 2020 年 1 月开始入库并销售。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比例 (%)	上年同 期金额	上年同期 占总成本 比例 (%)	本期金 额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	情况 说明
医药制造	直接材料	3,443,499.74	17.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医药制造	直接人工	1,992,995.45	1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医药制造	制造费用	12,789,544.31	64.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医药制造	其他费用	1,689,643.15	8.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医药制造	小计	19,915,682.65	100.0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比例 (%)	上年同 期金额	上年同期 占总成本 比例 (%)	本期金 额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	情况 说明
阿达木单抗	直接材料	3,443,499.74	17.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阿达木单抗	直接人工	1,992,995.45	1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阿达木单抗	制造费用	12,789,544.31	64.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阿达木单抗	其他费用	1,689,643.15	8.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阿达木单抗	小计	19,915,682.65	100.0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阿达木单抗注射液与 2020 年开始上市销售，上年同期无销售成本的可比信息。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08,112,349.04 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8.4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客户一	59,140,994.40	31.97
2	客户二	15,926,854.01	8.61
3	客户三	13,346,813.74	7.21
4	客户四	10,101,520.88	5.46
5	客户五	9,596,166.01	5.19
合计	/	108,112,349.04	58.44

前五名客户构成与上年同期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57,506,978.92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6.1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供应商一	66,217,214.07	9.29
2	供应商二	65,072,830.07	9.13
3	供应商三	48,965,680.09	6.87
4	供应商四	45,767,197.64	6.42
5	供应商五	31,484,057.05	4.42
合计	/	257,506,978.92	36.13

前五大供应商构成与上年同期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1. 技术服务供应商变动原因：公司临床不同项目的 CRO 服务商不尽相同，随着项目进度的变化临床 CRO 服务产生的费用随之变化。

2. 设备供应商变动原因：本报告期我司从供应商四进口一套 3000L 生产设备，该生产设备所占比重大。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比例 (%)
销售费用	107,745,973.75	15,424,835.75	598.52
管理费用	55,725,254.81	385,946,116.17	-85.56
研发费用	562,654,592.96	636,511,058.15	-11.60
财务费用	-2,688,207.83	-981,281.91	173.95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产品上市,随着产品销售量增加,销售人员费用及推广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上年同期发生 34,980.00 万元股权激励费用,本报告期未发生股权激励费用。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项目处于不同阶段产生的研发费用不同。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因募集资金存款增加致使利息收入增加,同时借款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036,787.87	-597,975,664.9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451,223.70	-74,805,751.4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9,820,383.49	599,326,979.67	19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1、本报告期新增产品销售,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2、本报告期收到 2020 年与百济神州有限公司签订授权、分销、供货协议的首付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收到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发行新股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83,509,080.91	11.85	39,074,061.97	3.85	625.57	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5,769,021.30	39.94	0	0	不适用	注 2
应收账款	55,410,607.11	2.32	0	0	不适用	注 3
其他应收款	3,527,097.94	0.15	1,106,702.22	0.11	218.70	注 4
其他流动资产	53,300,000.00	2.23	26,530,400.00	2.62	100.90	注 5
在建工程	208,214,881.72	8.70	117,139,643.44	11.55	77.75	注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851,196.67	4.13	162,482,054.20	16.02	-39.16	注 7
短期借款	7,112.14	0.00	101,595,958.91	10.02	-99.99	注 8
应付账款	84,791,340.38	3.54	153,462,499.35	15.13	-44.75	注 9
合同负债	136,708,362.24	5.71	0	0	不适用	注 10
应付职工薪酬	33,156,653.61	1.39	23,096,553.52	2.28	43.56	注 11
应交税费	1,186,290.69	0.05	785,714.14	0.08	50.98	注 12
其他应付款	123,714,049.66	5.17	94,763,456.58	9.34	30.55	注 13

注 1：本报告期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同比增长 625.57%，主要系 2020 年 2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注 2：本报告期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增加 955,769,021.30 元，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注 3：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增加 55,410,607.11 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产品格乐立上市销售所致；

注 4：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余额同比增长 218.70%，主要系本期房屋租赁押金及垫付保险费增加；

注 5：本报告期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同比增长 100.90%，主要系新增预期 12 个月内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注 6：本报告期在建工程余额同比增长 77.75%，主要系本期新增在建生产线设备；

注 7：本报告期其他非流动性资产余额同比减少 39.16%，主要系生产线设备到货后由预付账款结转至在建工程，及预期 1 年内可抵扣增值税进项增加结转至其他流动资产；

注 8：本报告期短期借款余额较上期减少 99.99%，主要系本期偿清上期有息贷款。

注 9：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余额同比减少 44.75%，主要系本期支付前期产业园房屋建设款；

注 10：本报告期合同负债较上期增加 136,708,362.24 元，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部分预收账款列入合同负债及收到 2020 年与百济神州有限公司签订授权、分销、供货协议的首付款。

注 11：本报告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同比增长 43.56%，主要系公司本年扩建销售团队，销售人员增加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增长。

注 12：本报告期应交税费余额同比增长 50.98%，主要系个人所得税及残疾人保障金增加所致

注 13：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余额同比增长 30.55%，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大，计提未支付的销售费用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注 1）	13,882,397.70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履约保证
其他非流动资产（注 1）	20,823,596.55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履约保证
固定资产（注 2）	101,581,160.35	银行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注 2）	40,243,998.90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176,531,153.50	

注 1：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4,705,994.25 元、人民币 34,242,363.75 元的货币资金为用于本集团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订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履约保函，保证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2：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1,581,160.35 元的固定资产、人民币 40,243,998.90 元的在建工程用于取得银行借款质押，抵押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2 月 6 日。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7,778,772.02 元的固定资产、人民币 18,195,716.45 元的在建工程用于取得银行借款质押，抵押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

3.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的“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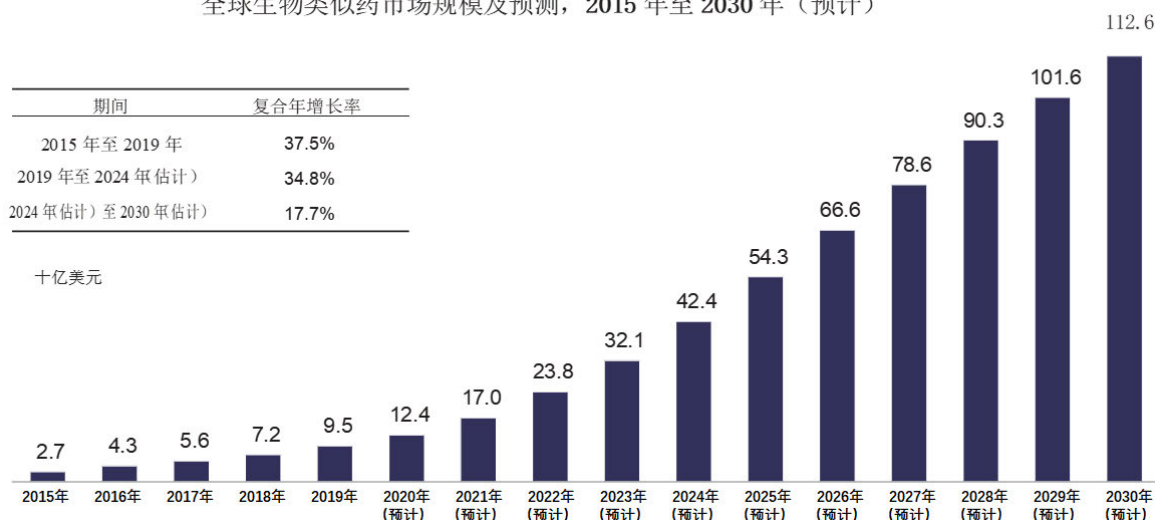
生物药市场概览

生物药与化学药（化学合成的小分子物质）不同，生物药是源自多种天然来源或通过生物技术方法生产的大分子物质。生物药产品范围广泛，涵盖抗体（例如 mAbs 及 BsAbs）、重组蛋白、疫苗及其他新兴类别。由于治疗多种疾病的疗效优越、研发投资增加、生物技术取得重大发展及患者的消费能力提高，全球生物药市场预期继续增长，按销售收益计，该市场由 2015 年的 2,048 亿美元以复合年增长率 8.7% 增加至 2019 年的 2,864 亿美元，以及预期将自 2019 年以复合年增长率 9.4% 增加至 2030 年的 7,680 亿美元。在中国，按销售收益计，生物药市场规模由 2015 年的人民币 1,453 亿元以复合年增长率 21.1% 增加至 2019 年的人民币 3,120 亿元，以及预期将自 2019 年以复合年增长率 13.9% 增加至 2030 年的人民币 13,029 亿元。下表载列全球十大畅销生物药于 2019 年销售收益排名的详情。

全球生物类似药市场概览

生物类似药是指在质量、安全性和有效性方面与已获准注册的原研药（参照药）具有相似性的治疗用生物制品。预期全球生物类似药市场的销售收入将以复合年增长率 34.8% 由 2019 年的 95 亿美元增加至 2024 年的 424 亿美元，并以复合年增长率 17.7% 由 2024 年进一步增加至 2030 年的 1,126 亿美元，详列于下表：

全球生物类似药市场规模及预测，2015 年至 2030 年（预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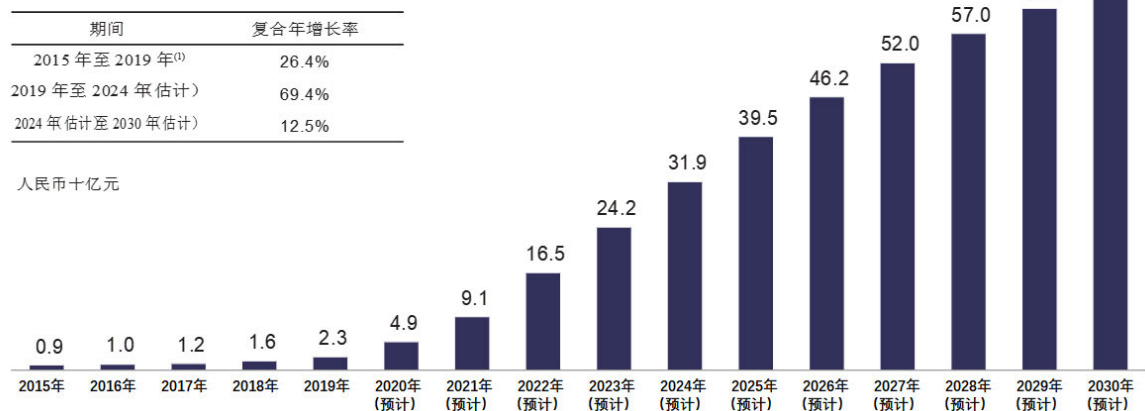


数据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中国生物类似药市场概览

尽管中国生物类似药的监管审批路径于最近《生物类似药研发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发布后方才建立，但中国生物类似药市场快速增长。于2020年6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年）》及《生物制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进一步订明中国生物类似药的分类，在日趋清晰的规管体制下塑造中国生物类似药的发展。中国生物类似药市场规模预期以复合年增长率69.4%由2019年的人民币23亿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币319亿元，以及以复合年增长率12.5%由2024年进一步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币648亿元。下图所示2015年-2030（预计）年中国生物类似药市场的历史及估计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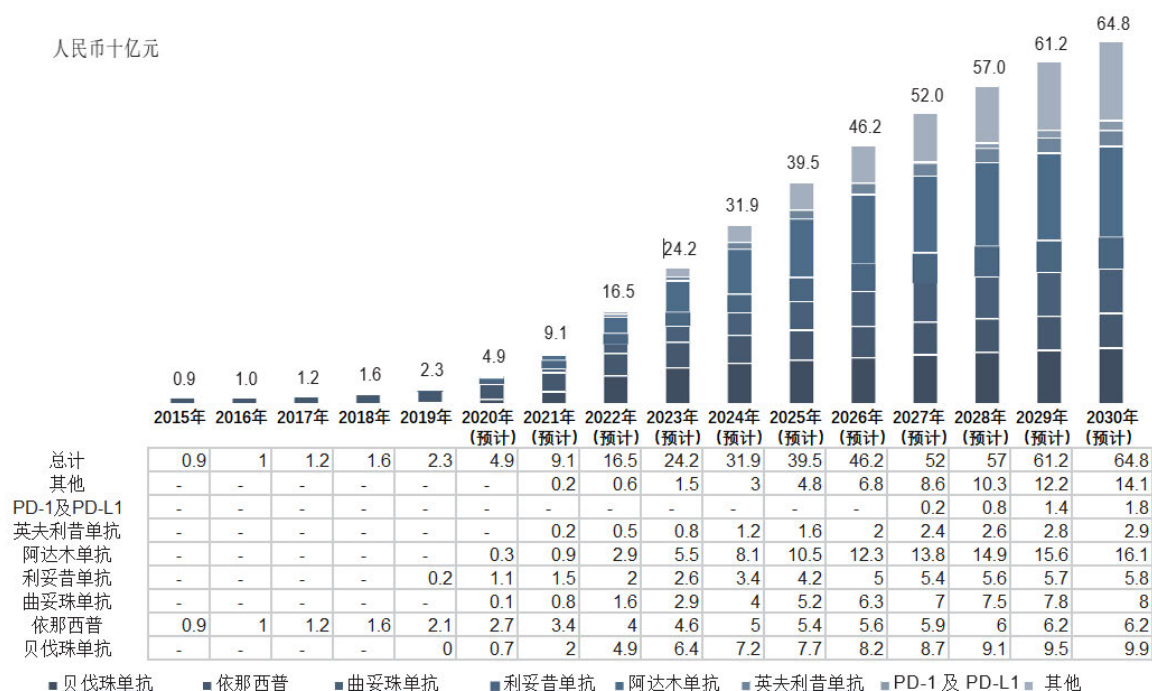
中国生物类似药市场规模及预测，2015年至2030年（预计）



(1) 根据《生物类似药研发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获批的首个生物类似药于2019年获得国家药监局批文。然而，《生物类似药研发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定义了生物类似药的构成，而三种在中国开发的已有的仿制药（所有依那西普生物类似药）均相应符合该定义范围内。该三种药物带动2014至2018年中国生物类似药的销售，但鉴于越来越多的生物类似药预期将在中国获批，预计该三种药物将不会继续成为整个中国生物类似药市场的主要收益贡献者。

数据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按通用名称划分的中国生物类似药市场明细，2015 年至 2030 年（预计）



生物医药未来需求市场广阔。由于患者的负担能力有限，政府补贴覆盖有限及商业保险制度有待完善，中国大部分患者负担不起费用高昂但一般疗效较佳的生物药治疗。举例而言，于 2019 年，虽然全球十大畅销药中有七个为生物药，但中国十大最畅销药（不包括传统中药）中仅有三个为生物药。此外，尽管单抗为生物药的主要类别之一，于 2019 年，中国单抗销售占全球总销售额不足 3.0%。具备价格优势的生物类似药向中国患者提供能够负担的有效治疗选择。

畅销生物药专利到期。2019 年，全球十大畅销生物药占据整个生物药市场的总销售收益 29.5%，而未来数年多数畅销生物药将面临失去独家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十大畅销生物药中的五个不再受专利保护。原研生物药的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到期为生物类似药进入市场及持续推动市场增长创造机会。

中国生物医药发展环境持续向好。中国正努力建立清晰的监管路径以确保合格生物类似药迅速进入市场。于 2015 年在中国发布的《生物类似药研发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设立生物类似药开发及注册监管框架，及国家药监局已发布以通用名称命名的阿达木单抗、曲妥珠单抗、贝伐珠单抗及托珠单抗生物类似药的临床研究设计与评估的具体指导原则。相信对中国生物类似药的

研发及注册路径的监管框架将逐渐更加清晰及定义更明确，有助于更多的生物类似药迅速进入市场。

医疗预算压力不断增加。由于慢性病发病率及老龄化人口不断增加，中国医疗预算正面临巨大压力。因此，政府机构、保险公司及患者对减低畅销生物药品高昂的成本的需求高涨，而生物类似药市场上昂贵的原研药的仿制药经济实惠，提供存在更多需求的经济且优质的医疗保健，为生物类似药市场创造巨大的机遇。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生物制药	自身免疫性疾病	阿达木单抗注射液（商品名：格乐立®）	治疗用生物制品 2	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银屑病、克罗恩病、葡萄膜炎*	是	否	不适用	是	否	是	是

获批适应症的相应时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药品阿达木单抗注射液（商品名：格乐立®）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自身免疫性疾病	182,863,591.27	19,915,682.65	89.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为公司产品格乐立 2020 年才开始实现上市销售影响。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目前，公司研发管线如下：

治疗领域	药物/候选药物	适应症	靶向	药物结构/形式	药物分类	临床前	IND	I期	II期	III期	NDA	批准上市
自体免疫性疾病	格乐立 (BAT1406)	RA、银屑病、AS、克罗恩病及葡萄膜炎	TNF-α	mAb	生物类似药							
	BAT1806	RA	IL-6R	mAb	生物类似药			III期全球试验				
	BAT2506	PsA	TNF-α	mAb	生物类似药			III期全球试验				
	BAT2206	斑块状银屑病	IL-12及IL-23	mAb	生物类似药			III期全球试验				
	BAT4406F	NMOSD	CD20	mAb	创新药							
	BAT2306	银屑病	IL-17A	mAb	生物类似药							
肿瘤科	BAT1706	mCRC、nsNSCLC	VEGF	mAb	生物类似药			NMPA、FDA、EMA				
	BAT4306F	复发性/顽固性CD20阳性B细胞NHL	CD20	mAb	创新药							
	BAT1308	实体瘤	PD-1	mAb	创新药							
	BAT1006	HER2阳性实体瘤	HER2	mAb	创新药							
	BAT4706	实体瘤	CTLA-4	mAb	创新药							
	BAT6026	癌症	OX40	mAb	创新药							
	BAT6005	癌症	TIGIT	mAb	创新药							
	BAT6021	癌症	TIGIT	mAb	创新药							
	BAT7104	癌症	PD-L1/CD47	BsAb	创新药							
	BAT6030	实体瘤	SIRP α	BsAb	创新药							
	BAT6019	实体瘤	CD40	BsAb	创新药							
其他疾病范畴	BAT2094	预防接受PCI手术的ACS患者的血小板聚集诱发的血栓形成	GP II b/III a	化学药	创新药							
	BAT5906	wAMD、DME	VEGF	mAb	创新药					wAMD DME		
	BAT6024	高甘油三酯血症	Angpt13	BsAb	创新药							

BAT1706: 公司预期于 2021 年取得国家药监局的 NDA 批准及于中国推出 BAT1706。公司已于 2020 年下半年向 FDA 及 EMA 提交 NDA 申请及于 2021 年取得批准。此外，公司计划于 2023 年就 BAT1308 进行联合 BAT1706 的非小细胞肺癌治疗剂量 II 期临床试验，以检测有关合成疗法的安全性及疗效。公司计划推进有关合成疗法推进至 III 期临床试验。

BAT1806: 公司预期于 2021 年上半年完成 BAT1806 全球 III 期临床试验，并于 2021 年下半年向国家药监局、FDA 及 EMA 提交 NDA 申请。公司拟于 2022 年在中国、欧盟及美国推出 BAT1806。为提高患者依从性及药物经济学利益，公司计划于 2020 年底前就皮下制剂 BAT1806 向中国国家药监局提交 IND 申请且公司预期于 2021 年上半年接获 IND 批件且随后启动 BAT1806 与原研药的皮下制剂 PK 比较研究。公司计划于 2022 年完成该研究并就 BAT1806 皮下制剂向中国国家药监局、FDA、EMA 提交 NDA 申请。

BAT2506: 就 BAT2506 全球 III 期试验而言，公司计划于 2021 年第 1 季开始招募患者。公司预期于 2022 年下半年度完成该试验。

BAT4306F: 计划于 2021 年中旬前完成复发/难治 CD20 阳性 B 细胞 NHL 受试者 I 期临床试验。公司计划于 2021-2022 年就淋巴瘤开始 II 期临床试验。

BAT5906: wAMDII 期临床试验及 DME Ib/IIa 期临床试验已在入组阶段，计划于 2022-2023 年完成上述两个实验。

BAT1308: 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就 BAT1308 作为实体瘤的单一疗法开始 I 期临床试验的受试者招募，试验包括剂量递增及剂量提升两部分，并预期于 2022 年完成该 I 期试验。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 (含一致性 评价项目)	药(产) 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 主治	是否 处方 药	是否属于中 药保护品种 (如涉及)	研发(注 册)所处阶 段
BAT2094	巴替非班 注射液	化药 1	适应症: 预防 接受 PCI 手术 的 ACS 患者的 血小板聚集诱 发的血栓形成	是		已提交上市 申请
BAT1706	贝伐珠单 抗注射液	治疗用生 物制品 2	适应症: mCRC、nsNSCLC	是		已提交上市 申请

BAT1806	重组人源化抗人白介素 6 受体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2	适应症：RA	是		临床 III 期
BAT2506	重组抗肿瘤坏死因子 α 全人源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2	适应症：PsA	是		临床 III 期
BAT2206	重组人抗白介素 12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2	适应症：斑块状银屑病	是		临床 III 期
BAT4306F	重组 Fc 糖基化修饰抗 CD20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适应症：顽固性/复发性 CD20 阳性 B 细胞 NHL	是		临床 II 期
BAT5906	重组抗 VEGF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2	适应症：wAMD、DME	是		临床 II 期
BAT4406F	BAT4406F 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适应症：NMOSD	是		临床 I 期
BAT1308	BAT1308 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适应症：实体瘤	是		临床 I 期
BAT1006	BAT1006 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2.4	适应症：HER2 阳性实体瘤	是		临床 I 期

(3). 报告期内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3 月 2 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在研药品 BAT5906 新增糖尿病性黄斑水肿（DME）适应症的《临床试验通知书》。

2020 年 5 月 26 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在研药品 BAT1308 注射液的《临床试验通知书》。

2020 年 6 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在研药品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BAT1706)上市许可申请的《受理通知书》。

2020 年 7 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阿达木单抗注射液（商品名称：格乐立®）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新药获批新增适应症：克罗恩病。

2020 年 8 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阿达木单抗注射液（商品名称：格乐立®）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新药获批新增适应症：葡萄膜炎。

2020 年 10 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在研药品巴替非班注射液 (BAT2094)上市许可申请的《受理通知书》。

2020 年 11 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在研药品 BAT1006 注射液的《临床试验通知书》。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三生国健	29,217.26	24.82	10.19	4.55
特宝生物	6,474.85	8.87	11.49	17.52
君实生物	94,610.00	122.06	31.77	0
复星医药	346,322.78	12.12	8.83	41.05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	56,265.46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55,000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304.15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28.05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0			

注：

1、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取自工信部《中国医药统计年报》中 2019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榜上榜企业平均研发费用。

2、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取值自包含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招股书或 2019 年年度报告中。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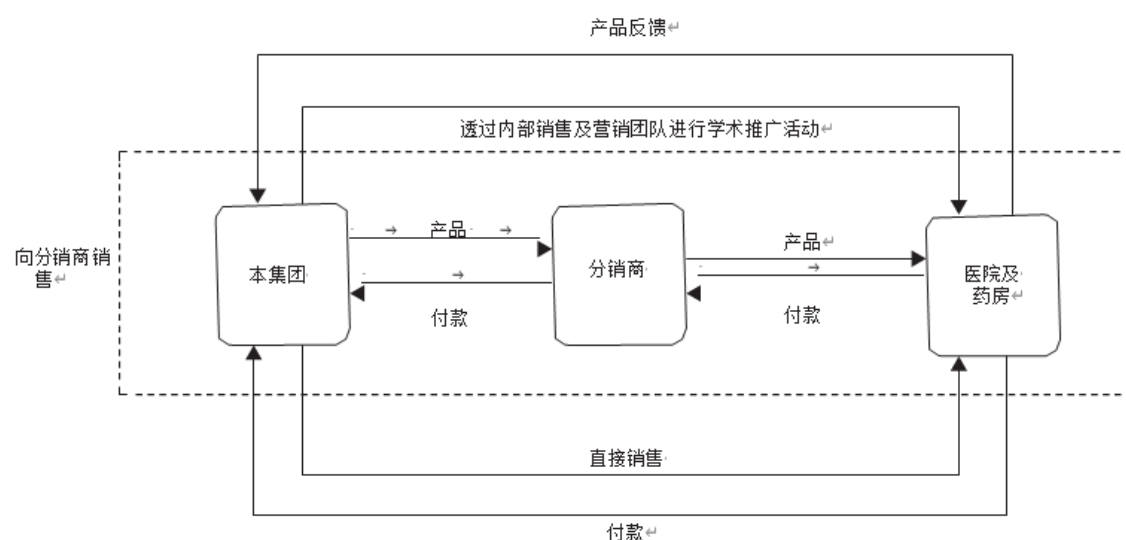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BAT2094	759.55	759.55	0	4.11	-44.63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BAT1706	15,803.61	15,803.61	0	85.43	-18.23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BAT1806	9,479.18	9,479.18	0	51.24	-23.33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BAT2506	2,892.05	2,892.05	0	15.63	41.64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BAT8001	3,059.97	3,059.97	0	16.54	-69.32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BAT2206	5,112.11	5,112.11	0	27.63	311.05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BAT1306	338.19	338.19	0	1.83	-71.62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BAT4306F	598.63	598.63	0	3.24	-4.27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BAT5906	1,137.23	1,137.23	0	6.15	39.07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BAT4406F	356.43	356.43	0	1.93	-33.05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BAT8003	716.74	716.74	0	3.87	-20.16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BAT1308	388.62	388.62	0	2.10	-70.98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BAT1006	705.76	705.76	0	3.80	-19.19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3. 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批获批药物阿达木单抗格乐立自 2020 年 1 月起开始商业销售,目前已组建一支 250 余人的销售团队,公司通过销售人员或药品分销商向医院及药房出售格乐立。根据分销协议,分销商是我们的直接客户,并不提供产品的营销及推广服务,主要负责产品仓储及物流。公司内部销售及营销团队进行推广工作,并于每间医院及药房拓展采购机会。我们并不依赖分销商开发或扩展销售网络,下图为公司销售渠道架构:



公司的销售模式、销售团队组建和销售策略及定价将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

搭建营销团队。

根据公司产品上市的时间表,确保各团队所有人员在商业上市前到位,在上市前完成相关培训,并制定好团队管理系统和考核系统,为产品上市做好充分准备。对人员的组建过程中,公司将进行严格筛选,对教育背景,领域经验,既往业绩,人品口碑都有较高的要求。公司希望打造一支专业、负责、踏实,并具备战斗力和凝聚力的精英商业运营队伍。为更好地激励团队,公司将明确目标,制定跟进与评估机制,以及基于长期绩效的激励方案和人员发展计划。

制定清晰落地的市场战略和战术。

产品上市前,公司会做好充分的市场调研,充分了解原研药物及其他竞争产品的情况,同时根据核心产品的临床优势,制定差异化市场策略。在产品定价方面,公司将会根据中国市场的特点及竞争对手的价格,结合患者可及性、支付手段、医保合作等生态领域合作,制定出具有竞争力的价格策略,围绕清晰的价格策略和竞争策略,切实减轻患者经济负担同时,明确清晰的目标医院,目标科室与目标医生,制定与之匹配的市场活动,提高学术活动的有效性。

制定公司中长期的商业管理模式来优化商业生命力。

在产品上市初期，聚焦核心，公司会聚焦在全国核心医院，与核心领域专家及学会建立紧密的学术合作关系，占领学术至高点，扩大产品影响力。在产品上市中期，扩面下沉，随着新适应症的获得，公司的目标也会拓展到更多的临床科室，团队加速扩张服务更多患者。并借助医保政策准入落地，病人管理随访跟进，与全国级经销商伙伴的合作，借助成熟的流通渠道，推进业务的下沉到更多医院。在产品上市后期，精耕细作，按照治疗领域分成专业的 BU 团队，比如肿瘤、免疫及心血管领域等，提高推广效率，并能对市场变化反应更加迅速。

就格乐立而言公司已在多个省、直辖市、自治行政区中进行投标。通过对比修美乐及其他竞品的定价、医保报销比例及患者的可接受程度，以设定格乐立投标价。同时，公司会及时根据相关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的市场价格，相应调整我们的定价。目前，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的知名药品分销商及连锁零售药房及各大医院。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
职工薪酬	50,792,576.49	47.14
会务及培训费	22,196,007.18	20.60
业务招待费	15,514,582.83	14.40
差旅费用	5,797,648.23	5.38
推广费	7,770,965.80	7.21
办公费用	3,261,455.31	3.03
折旧摊销	25,282.67	0.02
其他费用	2,387,455.24	2.22
合计	107,745,973.75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产品格乐立 2020 年开始销售，由此导致人员费用、会务及培训费等增长较大。

4.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55,769,021.30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BTS Biopharma Inc.	美国	药物注册，商务合作拓展及知识产权顾问	100%	100 万美元	81.98	81.27	-27.15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目前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股份回购政策》，具体如下：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1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2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在股东大会通过后2个月内进行。

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的条件：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资金现金支出指：①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②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实施对外

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 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应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2、报告期内，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因公司 2019 年末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业务仍处于投入期，为确保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资金支持，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

议要求，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中小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表达意见，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报告期内公司未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0	0	0	-51,322.65	0
2019 年	0	0	0	0	-102,262.18	0
2018 年	0	0	0	0	-55,311.12	0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的

							具体原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关玉婵、易良昱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3)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p>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p> <p>(2)</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 诺		<p>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若在本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6）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7）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8）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	--	--	--	--	--	--	--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启奥兴、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晟昱投资、中科卓创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 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5) 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6)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7)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p> <p>(2)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浥尘投资、粤科知识产权、吉	<p>(1) 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 就本企业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p>	<p>(1) 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富创投、汇天泽	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就本企业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LISHENG FENG (李胜峰)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3）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5）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及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以两者时间较长者为准），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6）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7）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8）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p>	<p>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p>				
--	--	---	---	--	--	--	--

		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 Therabio International、返湾湖、合肥启兴、汇智富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 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3)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 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鱼丹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 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3)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 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5)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 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 则在离职后半年内, 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p> <p>(6) 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7)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8)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会计年度内				
股份限售	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吴晓云、汤伟佳、包财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3)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及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以两者时间较长者为准），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p> <p>(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5) 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p>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p> <p>2)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6）在担任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完整会计年度内				
股份限售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YUJIN-CHEN（俞金泉）</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3）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及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以两者时间较长者为准），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4）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5）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6）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p> <p>（7）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8）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股份限售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聚奥众	本企业承诺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	（1）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东七喜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启奥兴、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晟昱投资、中科创	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3）本人/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本企业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4）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起二十四个月内				
股份限售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LISHENG FENG（李胜峰）、Therabio International、返湾湖、吉富启恒、合	（1）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3）本人/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肥启兴、汇天泽、汇智富	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本企业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4）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关玉婵及易良昱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启奥兴、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晟昱投资、中科创创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关于业务机会和新业务（1）如果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有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简称“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其最大努力，按公司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公司提供上述机会。公司对该业务机会享有优先权。如果公司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权，本人/本企业将主动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或根据公司提出的合理期间内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2）本人/本企业特此不可撤销地授予公司选择权，公司可收购由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开发、投资或授权开发、经营的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的新业务、项目、产品或技术（简称“新业务”）。如公司不行使前述选择权，则本人/本企业可以以不优于向公司所提的条款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新业务，或以其他方式处理。（3）如公司行使上述第（1）项的优先权和第（2）项的选择权，则该业务机会或新业务的转让价格，应以经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并在公司可接受的合理转让价格及条件下，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按一般商业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本企业进一步保证：（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将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4）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玉婵女士控制的合伙企业，根据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企业主要投资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领域；本人/本企业确认该合伙企业设立目的仅为投资公司，除投资公司外不存在也不会实施任何其他投资计划或投资行为；（5）公司在研产品中仅有一个化学创新药 BAT2094，广州科锐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化学仿制药的外包研发、生产业务，其生产设施不具备生产 BAT2094 的能力，未来也不会从事 BAT2094 的生产；广州科锐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于所有正在研发的化学仿制药仅为从事外包研发、生产业务所需进行，未来将不会以自身名义申请该等化学仿制药的上市，亦不会以自身对该等化学仿制药商业化为目的对该等化学仿制药进行生产和销售；另外，广州科锐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来也不会从事任何与生物药相关的业务，确保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6）广州百暨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 CAR-T 细胞疗法的研发业务，并无任何产品取得临床批件，未来将继续在现有产品范围内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业务经营，不会从事任何与公司目前所从事创新药及生物类似药相同和类似的</p>				
--	--	--	--	--	--	--

		业务，确保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5、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6、本人/本企业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本企业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先生、关玉婵女士、易良昱先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启奥兴、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晟昱投资、中科卓创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	（1）本人/本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等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本人/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利益。（3）本人/本企业承诺在公司股东	发行前至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事、高级管理人员	大会或董事会对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人/本企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 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	实际控制人之一易贤忠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3、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4、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5、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6、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8、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上市前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关玉婵、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易良昱、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启奥兴、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晟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3、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4、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上市前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昱投资、中 科卓创						
其他	公司董 事、高 级管理 人员承 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上市 前至 长期	否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其他	百奥泰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 （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下述方式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份；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二）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措施不得停止的除外。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一）启动条件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	本次 发行 上市 后 36 个月 内	是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p>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下述方式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份；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二）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措施不得停止的除外。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p> <p>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当触发上述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一）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并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款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p>				
--	--	--	--	--	--	--

		<p>要求。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审议该等回购股份议案时投赞成票。4、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授权议案及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授权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非独立董事承诺就审议该等回购股份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5、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司应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6、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要约的方式回购股票；（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净额的 80%；（3）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比例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4）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但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提高；当上述（3）、（4）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3）项条件的规定。（5）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7、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关注公司的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的数量和资金规模应当与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公司回购股份，将建立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的操作方案，防范内幕交易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不得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者向董事、监事、</p>				
--	--	---	--	--	--	--

		<p>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利益输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1、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或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在符合上述第 1 项规定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当上述（1）、（3）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3）项条件的规定。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方案时，则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但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在符合上述第 1 项规定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p>					
--	--	--	--	--	--	--	--

		<p>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20%;(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50%;(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00%。4、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四)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采取上述一项或同时采取多项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三、股价稳定方案的保障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该等单位及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50%,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3、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p>					
--	--	---	--	--	--	--	--

		求。本预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其他	百奥泰	1、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况。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易贤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关玉婵、实际控制人之一易良昱、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启奥兴、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晟昱投资、中科卓创出具《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承诺：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况。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发行前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百奥泰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1、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加强营销体系建设、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一）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坚持自主研发与产品创新。公司未来将通过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等措施，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针对核心技术成果在全球范围内申请专利保护，合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主知识产权。（二）加强内部控制和人才建设，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已经建立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持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经营管理风险，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精细化管控费用支	发行前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降本增效。此外，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发挥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促进长期稳定健康发展。（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尽快实现项目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研发、采购、生产及综合管理等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为本次发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此议案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同时，公司还制订了《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股份回购政策》，对本次发行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	--	---	--	--	--	--

分 红	百奥泰	<p>为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对本次发行完成后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划，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具体规划：（一）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1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2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在股东大会通过后2个月内进行。（二）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三）现金分红的条件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资金现金支出指：（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5）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应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以合并报表、</p>	发行前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p>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五）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一）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规划。在符合相关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二）公司每年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公司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p>				
--	--	---	--	--	--	--

			<p>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三）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 1/2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四）在符合条件的情形下，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五）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 1%以下、1%-5%、5%以上 3 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 1%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股东表决结果。（六）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方式，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信息披露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现金分红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与再融资相关的								

承 诺								
与 股 权 激 励 相 关 的 承 诺								
其 他 对 公 司 中 小 股 东 所 作 承 诺								
其 他 承 诺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参见十一节附注五、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50,000.00	1,28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一年	一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鉴于在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过程中，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境外发行上市相关的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经综合考虑，为提高公司年度审计效率，保持审计的一致性，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了《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由立信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审计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合同等事宜。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8 月，公司与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济神州”)签署授权、分销、供货协议，将公司药品 BAT1706 相关知识产权及其在中国地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下同）的产品权益有偿许可给百济神州（以下简称“协议”或“该协议”），首付款及里程碑款总金额最高至 16,500.0 万美元，其中包括 2,000.00 万美元首付款、累计不超过 14,500.00 万美元里程碑付款和两位数百分比的销售提成。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百济神州有限公司就 BAT1706（贝伐珠单抗）签署授权、分销、供货协议的议案》，该协议于当日起生效。

2020 年 10 月 9 日，百奥泰收到由百济神州支付的 2000 万美元首付款，按 10 月 9 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 6.7796，共计人民币 13,559.20 万元。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1,876,199,783.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9,020,832.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9,020,832.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药物研发项目	无	1,580,000,000.00	1,580,480,000.00	1,580,480,000.00	470,970,062.17	470,970,062.17	-1,109,509,937.83	29.8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无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92,972,810.53	92,972,810.53	-7,027,189.47	92.97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补充营运资金	无	320,000,000.00	195,719,783.70	195,719,783.70	195,077,959.44	195,077,959.44	-641,824.26	99.67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合计	-	2,000,000,000.00	1,876,199,783.70	1,876,199,783.70	759,020,832.14	759,020,832.14	-1,117,178,951.5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 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注 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注 3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3,392,637.4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494123_G01 号）。

注 2：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预计将于 2021 年 9 月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注 3：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940,000,000.00 元，2020 年共获得结构性存款收益人民币 4,117,789.52 元，投资收益人民币 15,815,275.88 元。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1.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盈利。公司重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通过制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文件，有力地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获取、收益享有、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举管理者的权利，相关政策安排如下：

1、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和临时提案权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2、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需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3、保障投资者资产收益权的相关措施《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进行了规定，主要包括：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其他分配利润。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

利益。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4、 减持股份的特殊安排和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就减持股份作出承诺，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相关内容。

2.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实施企业人才战略，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并向员工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确保员工获得合理报酬。

公司通过知识技能的理论培训及实践操作技能培训等方式使员工得到切实的提高和发展，维护员工权益，对生产作业现场及设备设施运行情况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及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并为员工提供年度健康体检以及菜单式的体检项目，保障员工作业安全和身体健康。

3.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诚实守信作为企业发展之基，与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按照现行 GMP 要求，在整个制造及生产过程中遵循具体的操作规程、检验标准、过程控制、指导文件及其他管理要求进行质量保障程序，进一步保障产品安全，为产品质量树立信心，保障消费者安全。

4.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中国、美国和欧洲等国内外指南与法规要求，建立了覆盖早期研发、临床前开发、临床试验和商业化生产整个药品生命周期的质量体系（GXP 体系，从 GLP 到 GMP）和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秉承“质量第一，以人品造产品，与时俱进”的理念，实施了质量体系的数据完整性、可追溯性及质量风险管理，实时关注国内外药品监管法规的最新进展，持续不断地研发和生产高质量药品。

公司将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定标于国际先进水平，生产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欧洲、美国药品生产监管要求的单抗药物。公司已经获得了 NMPA 颁发的单抗药物生产许可证，生产质量

管理体系还先后通过了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欧盟质量授权人以及商业合作方在内的多次生产现场审计。

5. 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4,080,000	100	5,384,598			-3,553,097	1,831,501	355,911,501	85.9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47,562,668	98.15936173	5,384,598			-3,553,097	1,831,501	349,394,169	84.3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47,562,668	98.15936173	5,384,598			-3,553,097	1,831,501	349,394,169	84.3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6,517,332	1.840638274						6,517,332	1.57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6,517,332	1.840638274						6,517,33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4,615,402			3,553,097	58,168,499	58,168,499	14.05
1、人民币普通股			54,615,402			3,553,097	58,168,499	58,168,499	14.0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354,080,000	100	60,000,000			0	60,000,000	414,080,000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上市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354,080,000 股增加至 414,080,000 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上市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354,080,000 股增加至 414,080,000 股。上述股本变动使公司 2020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以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被摊薄，具体变动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主要财务指标”。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159,990,270	0	0	159,990,27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3-02-21
Therab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47,177,729	0	0	47,177,729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3-02-21
广州启奥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73,326	0	0	23,173,326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3-02-21
珠海吉富启恒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59,471	0	0	21,559,471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于发行上市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的2,400,000股自2019年3月26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即解除限售日期为2022年3月28日；其余19,159,471股解除限售日期为2021年2月22日
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33,332	0	0	21,333,332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3-02-21
广州兴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20,002	0	0	21,320,002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3-02-21
广州晟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	0	0	16,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3-02-21

广州市滬尘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744,802	0	0	10,744,802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于发行上市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的1,000,000股自2019年3月26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即解除限售日期为2022年3月28日；其余9,744,802股解除限售日期为2021年2月22日
广州返湾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4,586	0	0	7,424,586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3-02-21
LI SHENGFENG (李胜峰)	6,517,332	0	0	6,517,332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3-02-21
合肥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9,869	0	0	4,789,869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02-22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4,533,334	0	0	4,533,334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于发行上市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的2,400,000股自2019年3月26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即解除限售日期为2022年3月28日；其余2,133,334股解除限售日期为2021年2月22日
广州市粤科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0	0	4,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2-03-28
横琴中科卓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0	0	3,60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3-02-21
安徽汇智富创业投资有	1,915,947	0	0	1,915,947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1-02-22

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 公司	0	0	1,831,501	1,831,501	保荐机构战略配售限售	2022-02-21
部分网下配售对象	0	3,553,097	3,553,097	0	其他网下限售配售	2021-02-22
合计	354,080,000	3,553,097	5,384,598	355,911,50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 衍生证券 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 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20-02-21	32.76 元/股	60,000,000	2020-02-21	60,000,0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20 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关于同意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 号）注册同意，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414,080,000 股。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5,408 万股，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数量为 414,080,000 股。报告期初资产总额为 101,435.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8368.3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7.83%；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239,315.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8,754.9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6.19%。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8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20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 转 融 通 借 出 股 份 的 限 售 股 份 数 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 公司	0	159,990,270	38.64	159,990,270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Therab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0	47,177,729	11.39	47,177,729	0	无	0	境外 法人
广州启奥兴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0	23,173,326	5.6	23,173,326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珠海吉富启恒医药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	21,559,471	5.21	21,559,471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广州中科粤创孵化 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中科粤创 三号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0	21,333,332	5.15	21,333,332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广州兴昱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0	21,320,002	5.15	21,320,002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广州晟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6,000,000	3.86	16,000,0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市浥尘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10,744,802	2.59	10,744,80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返湾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424,586	1.79	7,424,58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SHENGFENG LI	0	6,517,332	1.57	6,517,332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李晓峰	1,269,285	人民币普通股	1,269,285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714,105	人民币普通股	714,105
马俊	442,614	人民币普通股	442,61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433,090	人民币普通股	433,090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379,118	人民币普通股	379,118
招商证券资管－赵芝虹－招商资管臻享价值 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
曹艳军	347,148	人民币普通股	347,148
深圳前海嘉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63,059	人民币普通股	263,059
刘志刚	230,251	人民币普通股	230,251
丁同银	219,534	人民币普通股	219,5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关联关系：</p> <p>(1)七喜集团为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关玉婵、易良昱最终控制；</p> <p>(2)兴昱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易良昱，为易良昱最终控制；</p> <p>(3)启奥兴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关玉婵，为关玉婵最终控制；</p> <p>(4)七喜集团持有粤创三号 74%的有限合伙权益，且关玉婵持有 55%权益的粤创孵化器为粤创三号的普通合伙人</p> <p>(5)晟昱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易贤忠，为易贤忠最终控制；</p> <p>(6)中科卓创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关玉婵持有 55%权益的粤创孵化器，为关玉婵最终控制。</p> <p>(7)Therabio International 为 LI SHENGFENG（李胜峰）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p> <p>(8)返湾湖为 LI SHENGFENG（李胜峰）及其子女持有 100%出资额，且 LI SHENGFENG（李胜峰）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p> <p>(9)吉富启恒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合肥启兴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吉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100%出资额；</p> <p>(10)汇天泽的控股股东董正青（持有汇天泽 98.8%股权）同时为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28.3195%股份）；</p> <p>(11)汇天泽同时为汇智富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38.92%股权）。</p> <p>2.一致行动人</p> <p>(1)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启奥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兴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晟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横琴中科卓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2)Therab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LI SHENGFENG（李胜峰）和广州返湾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3)珠海吉富启恒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和安徽汇智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159,990,270	2023-2-21	0	36 个月
2	Therab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47,177,729	2023-2-21	0	12 个月（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或公司盈利日期两者孰先。
3	广州启奥兴投资合伙企业	23,173,326	2023-2-21	0	36 个月
4	珠海吉富启恒医药投资合伙企业	21,559,471	2021-2-21; 2022-3-28	0	于发行上市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的 2,400,000 股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即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其余 19,159,471 股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
5	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1,333,332	2023-2-21	0	36 个月
6	广州兴昱投资合伙企业	21,320,002	2023-2-21	0	36 个月
7	广州晟昱投资合伙企业	16,000,000	2023-2-21	0	36 个月

8	广州市滢尘投资企业	10,744,802	2021-2-21; 2022-3-28	0	于发行上市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的 1,000,000 股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即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其余 9,744,802 股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
9	广州返湾湖投资合伙企业	7,424,586	2023-2-21	0	12 个月（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或公司盈利日期两者孰先。
10	LISHENGFENG（李胜峰）	6,517,332	2023-2-21	0	12 个月（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或公司盈利日期两者孰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详见上表“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1,831,501	2022-02-21	0	2,400,00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易贤忠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6日
主要经营业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房屋租赁；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动漫制作”，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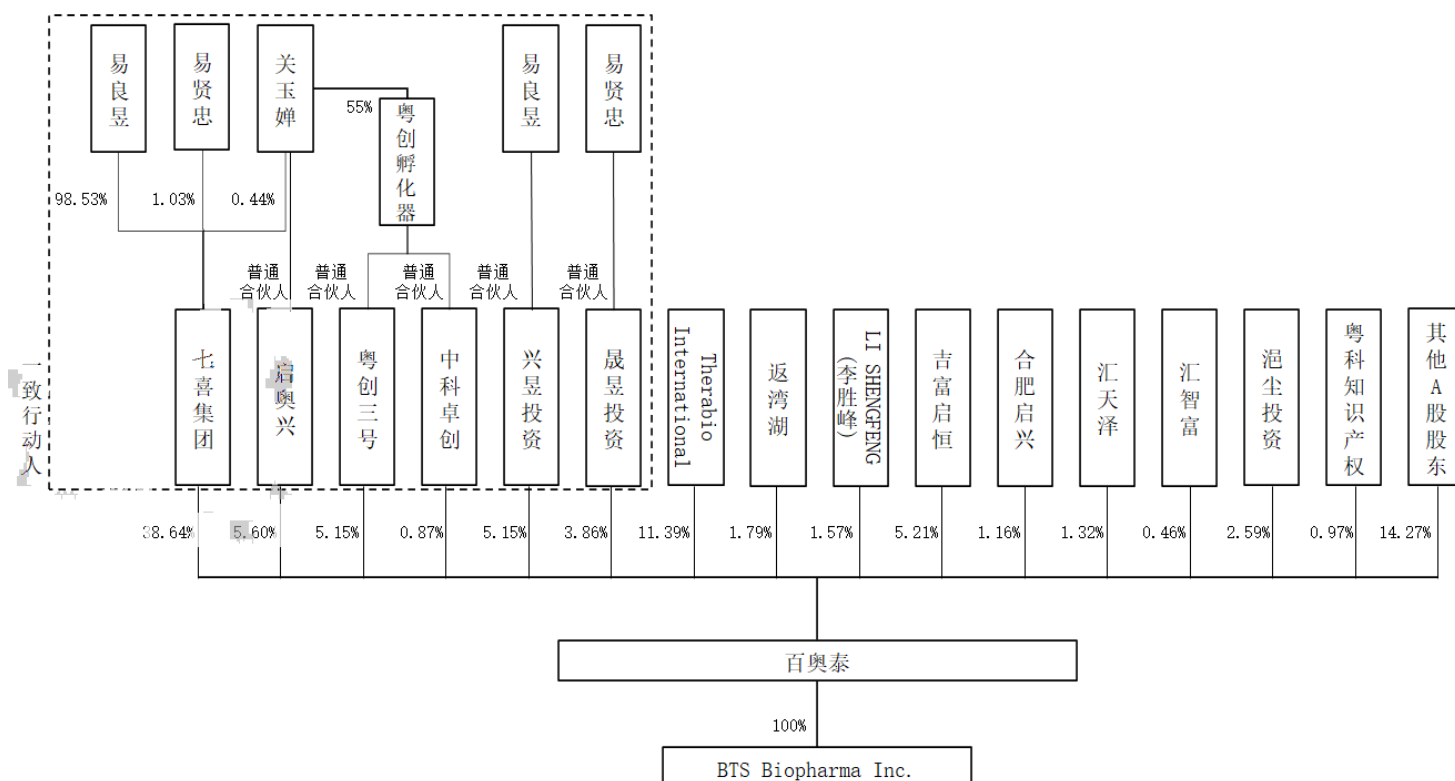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易贤忠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2004 年至 2015 年任七喜控股董事长
姓名	关玉婵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易良昱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办助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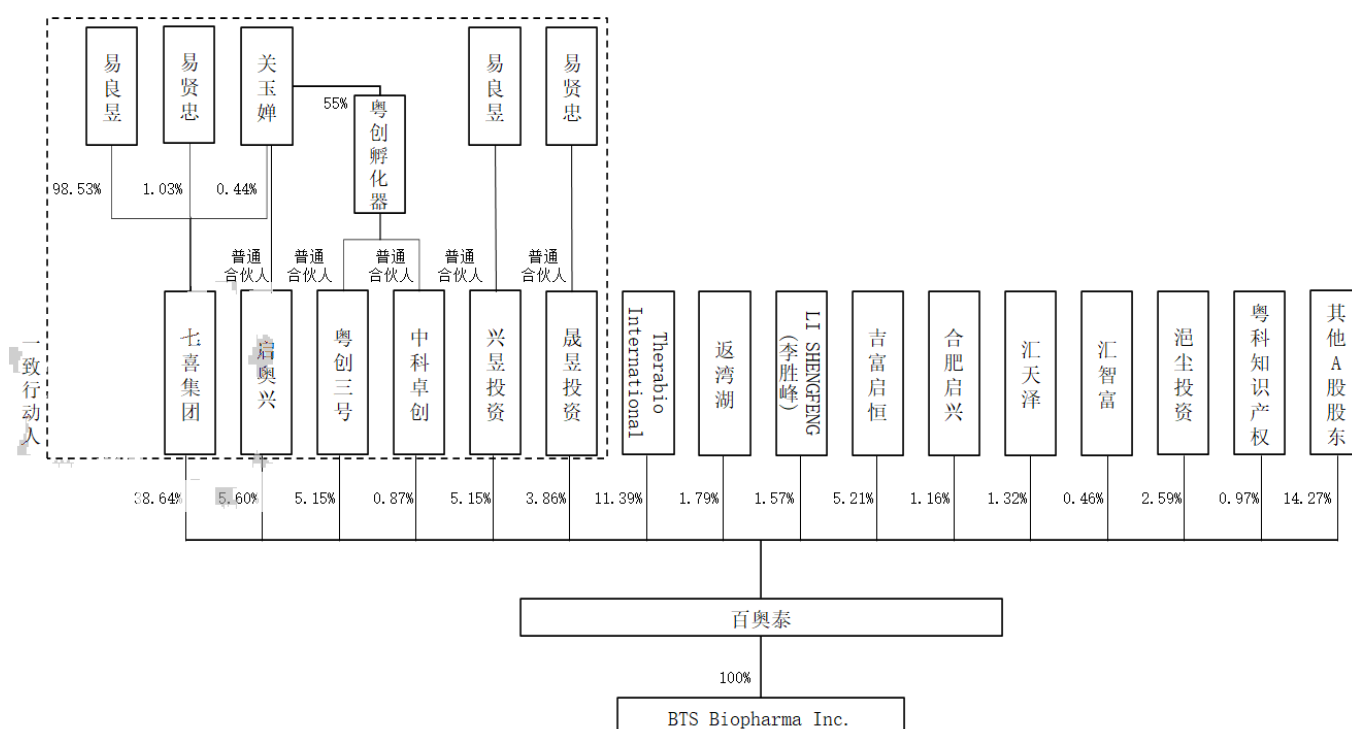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易贤忠先生、关玉婵女士及易良昱先生，三人为直系亲属关系，其中，易贤忠与关玉婵为夫妻关系，易良昱为易贤忠与关玉婵之子。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Therab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LI SHENGFENG (李胜峰)	2011 年 2 月 25 日	/	/	无
情况说明	Therabio International 于2011年2月25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注册号为1633972，注册地址为 Trinity Chambers. P.O. Box 430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Therabio International 的授权股本为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已发行股份为 1 股，均由 LI SHENGFENG（李胜峰）持有。Therabio International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及对外投资。				

六、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是否为核心技术人员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易贤忠	董事长	否	男	61	2019-3-5	2022-3-4	-	-	-	-	0	是
LI SHENG FENG(李胜峰)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男	62	2019-3-5	2022-3-4	6,517,332	6,517,332	-	-	169.87	否
YU JIN-CHEN(俞金泉)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男	63	2019-3-5	2022-3-4	-	-	-	-	228.56	否
HUANG XIAN MING(黄贤明)	董事	是	男	55	2019-5-5	2022-3-4	-	-	-	-	162.52	否
鱼丹	董事、董事会秘书	否	女	39	2019-3-5	2022-3-4	-	-	-	-	75.26	否
邱俊	董事	否	男	33	2019-3-5	2022-3-4	-	-	-	-	0.00	否
汪建平	独立董事	否	男	66	2019-3-5	2022-3-4	-	-	-	-	0.00	否
唐清泉	独立董事	否	男	60	2019-3-5	2022-3-4	-	-	-	-	12.00	否
姜永宏	独立董事	否	男	51	2019-3-5	2022-3-4	-	-	-	-	12.00	否

吴晓云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是	女	40	2019-3-5	2022-3-4	-	-	-	-	39.82	否
-包财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是	男	35	2019-3-5	2022-3-4	-	-	-	-	63.41	否
汤伟佳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是	男	40	2019-3-5	2022-3-4	-	-	-	-	43.64	否
Bert E. Thomas IV	副总经理	否	男	55	2020-4-28	2022-3-4	-	-	-	-	180.00	否
MU LAN (牟岚)	副总经理	否	女	59	2020-4-28	2022-3-4	-	-	-	-	130.91	否
LIU CUI HUA(刘翠华)	副总经理	否	女	56	2020-4-28	2022-3-4	-	-	-	-	158.00	否
占先红	财务总监	否	女	42	2019-4-19	2022-3-4	-	-	-	-	62.51	否
合计	/	/	/	/	/	/	6,517,332	6,517,332		/	1,338.50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易贤忠	易贤忠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195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计算机及应用无线电专业。1985 年至 1991 年历任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电子工业公司技术员、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下属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康聪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1 年至 1997 年任香港 CHATHAY 电脑有限公司中国区总经理；1997 年至 2001 年任七喜电脑总经理；2001 年至 2015 年任七喜控股董事长；2000 年 4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七喜集团董事长、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七喜集团经理，2005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七喜集团执行董事；2003 年至 2019 年 3 月任百奥泰有限董事长；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百奥泰有限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LI SHENG FENG FENG (李胜峰)	LI SHENG FENG (李胜峰) 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1959 年 1 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历，微生物学专业。1991 年 7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耶鲁大学生物物理与生物化学系博士后；1995 年 6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美国 COR Therapeutics, Inc. 项目主管、高级研究员；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美国 Abmaxis, Inc. 共同创办人、科研总监；2002 年 12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 HuMabSolutions 创办人、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今任 Therabio International 董事；2018 年至今任返湾湖执行事务合伙人；2003 年 8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百奥泰有限创办人、科研总监、董事；2003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以及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百奥泰有限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 BTS Biopharma, Inc. 董事、首席执行官。
YU JIN-CHEN (俞金泉)	YU JIN-CHEN (俞金泉) 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58 年 6 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历，分子生物学专业。1989 年 10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美国国家癌症研究所、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 (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 NIH) 博士后研究员；1994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美国 COR Therapeutics, Inc. 科学家；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美国千年制药公司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 高级科学家；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美国 Nex Genix Pharmaceuticals, Inc. 副总监；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中美冠科生物技术 (太仓) 有限公司执行总监；2017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恒奥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百奥泰有限高级副总裁；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HUANG XIAN MING MING (黄贤明)	HUAN GXIAN MING (黄贤明) 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65 年 11 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历，分子生物学专业。1994 年至 1997 年于美国德克萨斯大学西南医学中心 (Southwestern medical center at Dallas) 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美国德克萨斯大学西南医学中心助理讲师；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缅因州医学中心 (Maine medical center) 讲师；1999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历任美国德克萨斯大学西南医学中心讲师、助理教授；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 Peregrine pharmaceuticals, Inc. 总监；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百奥泰有限抗体研发 VP；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公司抗体研发 VP；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抗体研发 VP。
鱼丹	鱼丹女士，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人力资源专业。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广东华之杰律师事务所业务主管；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广州中科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七喜控股证券事务代表、董事长助理、监事会主席；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百暨基因监事；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百奥泰有限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百奥泰有限董事；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邱俊	邱俊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8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药学专业。2014 年 9 月至今，历任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投资总监；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安徽普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百奥泰有限董事；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苏州吉富苏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中科利健制药（广州）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汇融细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汪建平	汪建平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5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临床医学专业，教授、主任医师。1978 年至 1986 年任第一军医大学珠江医院医生；1986 年至 1998 年任中山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医生、副院长；1998 年至 2001 年任中山医科大学副校长；2001 年至 2014 年历任中山大学副校长、常务副校长；2008 年至今任广东省医学会副会长；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前海人寿保险公司医疗事业部顾问；2017 年 9 月至今任海峡两岸医药卫生交流协会副会长；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唐清泉	唐清泉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6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获管理学博士学位（会计信息与投资分析方向），会计学教授。1982 年 1 月至 1993 年 6 月历任西华师范大学助教、讲师；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历任江西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1997 年 7 月至今历任中山大学副教授、教授；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姜永宏	姜永宏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6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产业经济学专业，高级经济师（研究员）。1991 年 8 月至 1992 年 8 月任四川省江油天然气化工厂生产调度员；1992 年 8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英文翻译；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历任广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广州市经济委员会副处长；2004 年 4 月至今任暨南大学金融系高级经济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04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七喜控股独立董事；2008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美国威斯康星大学访问教授；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广州风行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广州南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南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宏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2 月至今任新疆博仕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广州同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佛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晓云	吴晓云女士，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微生物专业。2008 年至 2010 年于美国爱默瑞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0 年至 2011 年任广东药学院血管生物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1 年至 2017 年 4 月任百奥泰有限高级研究员、高级研发总监；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中财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百奥泰有限高级研发总监、监事并担任监事会主席；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高级研发总监、监事并担任监事会主席。

包财	包财先生，现任公司监事，198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环境工程专业。2010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历任百奥泰纯化工艺工程师、抗体中试车间主任、生产部副总监、质量部高级总监；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百奥泰生产运营高级总监；2016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百奥泰监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运营高级总监。
汤伟佳	汤伟佳先生，现任公司监事，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免疫遗传学专业。2006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历任百奥泰有限研究员、高级经理、副总监、研发总监，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监事。
Bert E. Thomas IV	Bert E. Thomas IV 先生，现任副总经理，1957 年 7 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历，有机化学专业。曾在美国加州大学旧金山分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1997 年至 2000 年任惠氏遗传研究所任科学家；2000 年至 2005 年任吉尔福德制药（Guilford Pharmaceuticals）高级科学家；2005 年至 2008 年任 MGI Pharma 高级经理；2008 年至 2010 年任 Adolor 公司商务拓展总监；2011 年至 2014 年任美国癌症研究学会（AACR）总监；2014 年至 2017 年任美国肉瘤基金会（SFA）首席执行官；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公司商务拓展副总裁；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MU LAN (牟岚)	MU LAN（牟岚）女士，现任副总经理，1962 年 7 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历，物理化学专业。1996 年至 1997 年在美国佛罗里达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1997 年至 2001 年任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的国家癌症研究所（NCI）研究员；2001 年至 2010 年任赛诺菲高级研究员/首席研究员；2010 年至 2012 年任 Aleon Pharma 顾问；2012 年至 2017 年任 Celgene 药政科学家/经理；2017 年至 2019 年任 Vanotech 药政副总监；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公司药政事务 VP；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LIU CUIHUA (刘翠华)	LIU CUIHUA（刘翠华）女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65 年 11 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历，生物物理化学专业。1999 年至 2001 年在美国麻州大学 Amherst 分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1 年至 2004 年在美国辉瑞公司担任科学家；2005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 Momenta Pharma 任首席科学家、项目负责人；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 Acebright 公司生物大分子副总裁；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苏州康宁杰瑞公司的质量和注册 EVP；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生物制药行业独立顾问；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深圳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CTO/VP；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北京军科华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CTO；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公司副总裁；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占先红	占先红女士，现任公司财务总监，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会计专业。2000 年至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浙江万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会计；2002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广州市科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广州阳普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计划部成本主管；2010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昊和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广州锐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广东冠昊再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9

	月至今任杭州明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广州百尼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易贤忠通过持有七喜集团 1.03%的股权、持有兴昱投资 19.23%的财产份额及持有晟昱投资 98.75%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6.10%的股份；

LI SHENGFENG（李胜峰）直接持有公司 1.8406%的股份；通过持有 Therabio International 100%的权益、持有返湾湖 40%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6.00%的股份；

YU JIN-CHEN（俞金泉）通过持有聚奥众 11.5773%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38%股份；

鱼丹通过持有浥尘投资 1.875%财产份额、启奥兴 0.11%财产份额、晟昱投资 0.63%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09%股份；

吴晓云通过持有启奥兴 0.90%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06%股份；

包财通过持有启奥兴 0.55%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04%股份；

汤伟佳通过持有启奥兴 0.72%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05%股份。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易贤忠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1 月	-
易贤忠	广州晟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3 月	-
LI SHENG FENG（李胜峰）	广州返湾湖投资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6 月	-
LI SHENG FENG（李胜峰）	Therab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2011 年 2 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易贤忠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7 年 8 月	2016 年 1 月
易贤忠	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1 月	2019 年 1 月
易贤忠	广州长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 月	-
易贤忠	常德圣德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1 月	-
易贤忠	宿州协和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4 月	-
易贤忠	临沂中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2 月	-
易贤忠	广东粤商高科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 月	-
易贤忠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6 月	2016 年 6 月
易贤忠	信阳市七喜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6 月	-
易贤忠	河南豫东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2 月	-
易贤忠	哈尔滨七喜东北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3 月	-
易贤忠	成都新都宝璋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9 年 4 月	-
易贤忠	曲靖圣德中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2 月	-
易贤忠	湖北水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1 月	-
易贤忠	广州七喜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1 月	-
易贤忠	广州圣德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6 月	-
易贤忠	揭阳粤东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6 月	-

易贤忠	江西圣德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6 月	-
易贤忠	广西桂中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3 月	-
易贤忠	贵阳圣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8 月	-
易贤忠	广州七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 月	-
LI SHENG FENG (李胜峰)	BTS Biopharma Inc	董事、首席执行官	2019 年 7 月	-
YU JIN-CHEN (俞金泉)	广州恒奥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1 月	-
邱俊	中科利健制药 (广州) 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0 月	-
邱俊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4 年 9 月	-
邱俊	苏州吉富苏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0 月	-
邱俊	上海汇融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8 月	-
邱俊	安徽普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0 月	-
汪建平	海峡两岸医药卫生交流协会	副会长	2017 年 9 月	-
汪建平	广东省医学会	副会长	2008 年 1 月	-
汪建平	深圳前海人寿保险公司医疗事业部	顾问	2016 年 12 月	-
汪建平	中山大学	副校长	2001 年 1 月	2014 年 1 月
汪建平	中山医科大学	副院长	1998 年 1 月	2001 年 6 月
唐清泉	中山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2 年 6 月	-
唐清泉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8 月	-
唐清泉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7 月	-
唐清泉	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6 月	-
唐清泉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6 月	-
姜永宏	暨南大学	金融系高级经济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2004 年 4 月	-
姜永宏	广州风行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10 月	-
姜永宏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2 月	-
姜永宏	广东佛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	-
姜永宏	新疆博仕汇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8 年 2 月	-
姜永宏	广东宏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4 月	-
姜永宏	广州南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 月	2018 年 7 月
姜永宏	广州同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4 月	-
吴晓云	北京中财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1 月	-

占先红	杭州明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10 月	-
占先红	广州昊和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 月	-
占先红	广州百尼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5 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和奖励事项，股东大会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与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相关岗位的重要性、职责范围以及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制定薪酬方案，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高管理人员的报酬已根据相关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338.50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707.8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HUANG XIAN MING (黄贤明)	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发展需要
Bert E. Thomas IV	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发展需要
MU LAN (牟岚)	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发展需要
LIU CUIHUA (刘翠华)	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发展需要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2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2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生产人员	228	201
销售人员	255	205
研发人员	268	243
财务人员	8	8
行政人员	66	59
合计	825	71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博士	29	24
硕士	142	131
本科	354	306
大专	233	202
大专以下	67	53
合计	825	71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相关规定制定薪酬政策，当前公司的薪酬政策兼顾内部公平和外部竞争优势，公司拥有科学的薪酬机制，包括业务提成、绩效奖金，其他奖金等形式，公司还拥有完善的福利体系包括节假日福利，各类津贴等。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每年初组织各部门制定全年培训计划，主要包括业务和管理两大类，其中业务类主要涵盖业务发展需要涉及的人员技能类培训以及岗前和在岗业务培训，其中管理类主要包括管理技能、团队建设等培训。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基本情况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采取现场、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真履行诚信义务，无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项职能，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保障。

3、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信息披露：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 月 9 日	/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0 年 5 月 20 日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9 月 11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上市前召开，故相关决议无需在相关制定网站上披露。

以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 2 项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共审议 10 项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 20 项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按照 H 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订〈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适用修订后章程的议案》、《关于按照 H 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订〈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按照 H 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订〈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按照 H 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订〈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按照 H 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订〈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按照 H 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订〈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 H 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关于按照 H 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订〈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增选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

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前累计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 3 项议案：《关于增选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百济神州有限公司就 BAT1706（贝伐珠单抗）签署授权、分销、供货协议的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易贤忠	否	10	10	0	0	0	否	4
LI SHENGFENG (李胜峰)	否	10	10	0	0	0	否	4
YU JIN-CHEN (俞金泉)	否	10	10	0	0	0	否	4
HUANG XIANMING (黄贤明)	否	10	10	0	0	0	否	4
鱼丹	否	10	10	0	0	0	否	4
邱俊	否	10	9	0	1	0	否	4
唐清泉	是	10	10	0	0	0	否	4
姜永宏	是	10	10	0	0	0	否	4
汪建平	是	10	10	0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于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季度与年度绩效的考评机制，在报告期内已完成上述激励机制的建立，并予以实施。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百奥泰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494123_G01号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研发费用的确认	
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研发费用为人民币	我们针对研发费用执行的程序包括：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562, 654, 592. 96元, 公司财务报表确认的研发费用为人民币563, 773, 098. 15元。</p> <p>研发活动为集团的主要经营活动, 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截止正确性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将上述事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财务报表对研发费用的会计政策及披露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五、29及附注七、65</p>	<p>1) 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对研发费用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p> <p>2) 将各期研发费用进行比较, 结合项目研发进度, 调查与预期不符的变动原因;</p> <p>3) 检查预付款项期末明细余额, 抽样询问并检查相关履约进度报告, 检查预付款项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况;</p> <p>4) 抽样检查委托第三方开展临床前试验服务及临床试验服务的合同、发票和付款单据等文件, 重新计算相关进度款, 抽样函证合同及付款金额, 检查费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p> <p>5) 针对大额的研发费用, 复核原始文档以确定其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检查费用发生是否真实; 及</p> <p>6) 对研发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p>
收入确认	
<p>2020年度, 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营业收入均为人民币184, 989, 902. 44元。</p> <p>集团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 以商品控制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由于收入确认存在较高的重大错报风险, 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截止正确性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将上述事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的会计政策及披露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五、38、附注七、61及附注十七、4。</p>	<p>我们针对营业收入执行的程序包括:</p> <p>1) 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对营业收入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p> <p>2) 获取主要的销售合同, 检查与风险报酬转移等相关的合同条款, 结合实务情况识别与风险报酬转移及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 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 对于销售商品收入, 执行细节测试, 检查包括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物流单据等在内的支持性文件, 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集团的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4) 我们结合行业政策变化及同行业公司情况对收入及毛利率进行了分析, 判断集团的收入和毛利率是否合理;</p> <p>5) 我们向主要客户发送函证确认交易额和应收账款余额; 我们对未回函的函证执行了</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替代程序并查看期后回款情况;</p> <p>6) 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发货清单, 检查发货单, 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确认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及</p> <p>7) 评估集团折扣折让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取得并复核集团提供的折扣折让计算表, 抽取样本检查计算的准确性和完整性。</p>

四、其他信息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幸致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欣琪
2021年3月5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83,509,080.91	39,074,061.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5,769,021.3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5,560.00	
应收账款	七、5	55,410,607.1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69,636,908.69	67,544,417.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3,527,097.94	1,106,702.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45,929,235.72	43,581,093.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53,300,000.00	26,530,4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67,167,511.67	177,836,675.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373,485,507.93	308,266,584.54
在建工程	七、22	208,214,881.72	117,139,643.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无形资产	七、26	245,440,723.10	248,630,732.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98,851,196.67	162,482,054.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5,992,309.42	836,519,014.93
资产总计		2,393,159,821.09	1,014,355,689.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7,112.14	101,595,958.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84,791,340.38	153,462,499.35
预收款项	七、37	5,800,000.00	6,770,916.40
合同负债	七、38	136,708,362.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3,156,653.61	23,096,553.52
应交税费	七、40	1,186,290.69	785,714.14
其他应付款	七、41	123,714,049.66	94,763,456.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5,363,808.72	380,475,098.9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2,192,929.53	3,208,822.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2,929.53	3,208,822.69
负债合计		387,556,738.25	383,683,921.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14,080,000.00	354,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054,383,527.47	1,226,153,934.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01,261.08	-29,521.6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462,759,183.55	-949,532,64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2,005,603,082.84	630,671,768.4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005,603,082.84	630,671,768.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2,393,159,821.09	1,014,355,689.99

法定代表人：易贤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利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2,690,755.55	38,466,523.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5,769,021.3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5,56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55,410,607.1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9,636,908.69	67,544,417.25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525,584.69	1,106,702.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5,929,235.72	43,581,093.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300,000.00	26,530,4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66,347,673.06	177,229,136.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779,175.00	1,779,17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3,485,507.93	308,266,584.54
在建工程		208,214,881.72	117,139,643.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45,440,723.10	248,630,732.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851,196.67	162,482,054.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7,771,484.42	838,298,189.93
资产总计		2,394,119,157.48	1,015,527,326.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592,450.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4,791,340.38	153,462,499.35
预收款项		5,800,000.00	6,770,916.40
合同负债		136,708,362.24	
应付职工薪酬		33,156,653.61	23,096,553.52
应交税费		1,186,290.69	785,714.14
其他应付款		123,714,049.66	94,763,456.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5,356,696.58	380,471,590.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92,929.53	3,208,822.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2,929.53	3,208,822.69
负债合计		387,549,626.11	383,680,412.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4,080,000.00	354,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32,524,781.89	1,204,295,189.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40,035,250.52	-926,528,275.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06,569,531.37	631,846,913.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94,119,157.48	1,015,527,326.50

法定代表人：易贤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利华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184,989,902.44	700,000.00
其中：营业收入		184,989,902.44	700,000.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44,946,040.06	1,037,686,683.92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9,915,682.65	127,750.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592,743.72	658,205.76
销售费用	七、63	107,745,973.75	15,424,835.75
管理费用	七、64	55,725,254.81	385,946,116.17
研发费用	七、65	562,654,592.96	636,511,058.15
财务费用	七、66	-2,688,207.83	-981,281.91
其中：利息费用		3,702,106.49	770,020.71
利息收入		6,400,687.98	2,168,046.23
加：其他收益	七、67	16,006,505.24	13,183,819.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01,254.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06,778.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09,069.90	4,085.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73,569.70	-89,208.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3,624,239.10	-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9,519,951.76	1,562,879.35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9,122,251.52	296,718.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3,226,538.86	-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3,226,538.86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022,621,826.46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3,226,538.86	-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2,621,826.46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3,226,538.86	-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2,621,826.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739.44	-29,521.6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739.44	-29,521.6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739.44	-29,521.6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1,739.44	-29,521.64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3,298,278.30	-
			1,022,651,348.1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3,298,278.30	-
			1,022,651,348.1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	-2.9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7	-2.96

法定代表人：易贤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利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84,989,902.44	700,000.00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9,915,682.65	127,750.00
税金及附加		1,592,743.72	658,205.76
销售费用		107,291,017.32	15,424,835.75
管理费用		55,342,434.80	384,801,586.82
研发费用		563,773,098.15	636,511,058.15
财务费用		-2,693,609.98	-982,376.18
其中：利息费用		3,702,106.49	770,020.71
利息收入		6,400,288.20	2,167,933.68
加：其他收益	十七、6	16,006,505.24	13,183,819.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01,254.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06,778.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9,069.90	4,085.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569.70	-89,208.6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3,899,565.70	- 1,022,742,363.57
加：营业外收入	十七、6	9,514,842.19	1,562,879.35
减：营业外支出		9,122,251.52	296,718.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3,506,975.03	- 1,021,476,202.8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3,506,975.03	- 1,021,476,202.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3,506,975.03	- 1,021,476,202.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3,506,975.03	- 1,021,476,202.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	-2.9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7	-2.96

法定代表人：易贤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利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8,947,325.54	1,729,171.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188,248.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4,149,361.79	21,286,09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284,935.55	23,015,263.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92,474.53	2,576,106.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451,520.65	106,884,420.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76,672.96	1,416,611.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54,001,055.28	510,113,78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321,723.42	620,990,92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9	-358,036,787.87	-597,975,664.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15,275.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5,816,603.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267,827.58	74,805,751.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3,267,827.58	74,805,75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451,223.70	-74,805,751.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0,369,811.32	5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714,600.00	101,446,508.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63,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3,084,411.32	764,946,508.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4,157,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51,556.65	620,570.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254,871.18	164,998,958.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264,027.83	165,619,52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9,820,383.49	599,326,979.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805.18	-11,684.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249,566.74	-73,466,121.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77,116.47	98,843,237.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269,626,683.21	25,377,116.47

法定代表人：易贤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利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8,947,325.54	1,729,171.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188,248.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45,765.48	21,286,09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281,339.24	23,015,263.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92,474.53	2,576,106.7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792,793.47	105,810,186.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76,672.96	1,416,611.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929,799.06	510,042,40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591,740.02	619,845,30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310,400.78	-596,830,041.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15,275.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5,816,603.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267,827.58	74,805,751.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50,000,000.00	1,779,17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3,267,827.58	76,584,926.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451,223.70	-76,584,926.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0,369,811.32	5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714,600.00	101,44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3,084,411.32	764,94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4,157,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51,556.65	620,570.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4,871.18	164,998,958.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264,027.83	165,619,52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9,820,383.49	599,323,470.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79.14	17,836.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038,779.87	-74,073,659.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69,577.97	98,843,237.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808,357.84	24,769,577.97

法定代表人：易贤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利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一、上 年年末 余额	354,080,000.00				1,226,153,934.73		-29,521.64				-949,532,644.69		630,671,768.40
加：会 计政策 变更													
前 期差错 更正													
同 一控制 下企业 合并													
其 他													
二、本 年期初 余额	354,080,000.00				1,226,153,934.73		-29,521.64				-949,532,644.69		630,671,768.40
三、本 期增减 变动金 额（减	60,000,000.00				1,828,229,592.74		-71,739.44				-513,226,538.86		1,374,931,314.44

少以 “一” 号填 列)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71,739.44				-513,226,538.86		-513,298,278.30		-513,298,278.30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60,000,000.00				1,828,229,592.74							1,888,229,592.74		1,888,229,592.74
1. 所有 者投入 的普通 股	60,000,000.00				1,828,229,592.74							1,888,229,592.74		1,888,229,592.74
2. 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 配														
1. 提取 盈余公 积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4,080,000.00				3,054,383,527.47		-101,261.08				-1,462,759,183.55		2,005,603,082.84	2,005,603,082.84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519,026.00				1,732,527,121.92						-1,052,723,031.42		801,323,116.50	801,323,116.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519,026.00				1,732,527,121.92						-	801,323,116.50		801,323,116.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2,560,974.00				-506,373,187.19		-				103,190,386.73	-170,651,348.10		-170,651,348.10
							29,521.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9,521.64				1,022,621,826.46	1,022,651,348.10		1,022,651,348.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080,000.00				817,920,000.00							852,000,000.00		852,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4,080,000.00				465,92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2,000,000.00							352,000,000.00		352,000,0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8,480,974.00				- 1,324,293,187.19						1,125,812,213.1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98,480,974.00				- 1,324,293,187.19						1,125,812,213.19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4,080,000.00				1,226,153,934.73		-29,521.64				-949,532,644.69		630,671,768.40		630,671,768.40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易贤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利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4,080,000.00				1,204,295,189.15					-926,528,275.49	631,846,913.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4,080,000.00				1,204,295,189.15					-926,528,275.49	631,846,913.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				1,828,229,592.74					-513,506,975.03	1,374,722,617.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3,506,975.03	-513,506,975.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0				1,828,229,592.74						1,888,229,592.7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0				1,828,229,592.74						1,888,229,592.7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4,080,000.00				3,032,524,781.89					-1,440,035,250.52	2,006,569,531.37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519,026.00				1,710,668,376.34					-1,030,864,285.84	801,323,116.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519,026.00				1,710,668,376.34					-1,030,864,285.84	801,323,116.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2,560,974.00				-506,373,187.19					104,336,010.35	-169,476,202.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21,476,202.84	-1,021,476,202.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080,000.00				817,920,000.00						852,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4,080,000.00				465,920,000.00						5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2,000,000.00						352,000,0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8,480,974.00				-					1,125,812,213.19	
					1,324,293,187.1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98,480,974.00				-					1,125,812,213.19	
					1,324,293,187.19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4,080,000.00				1,204,295,189.15					-926,528,275.49	631,846,913.66

法定代表人：易贤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利华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是由HuMab Solutions, Inc.（惠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于2003年7月28日在广州市注册成立的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

根据原公司于2019年2月17日和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原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原公司全部所有者为本公司的发起人，以其各自在原公司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的所有者权益出资折股。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494123_G01号专项审计报告，原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28,233,934.73元。折股后本公司的股份总额为3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原公司净资产人民币408,233,934.73元作为本公司的资本公积。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19年11月20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月14日证监许可（2020）92号文注册同意，本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76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医药研发、制造及销售。

本集团的最终控股股东为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七喜集团”）。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4日决议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在本报告期内无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五、23和29）及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方法（附注五、40）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期间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末的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末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当月月末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末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月月末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十。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2020年度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账款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一起，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其他应收账款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 年至 2 年	10.00	10.00
2 年至 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原有条款收回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0。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16.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在评估的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评估的尚可使用年限系根据评估报告估计使用年限与成新率计算得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 年-30 年	5.00%	3.17%-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10 年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 年-5 年	5.00%	19.00%-31.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5 年	5.00%	19.00%-31.67%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	3 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除存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3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因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股份授予日最近一次增资的估值确定，参见附注十三。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控制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合作安排

本集团与其他公司的合作安排合同可能包括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包括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及交付其他商品的协议安排。于合同开始日，本集团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本集团需判断并确定合同中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时，本集团考虑竞争对手对类似或相同产品的定价、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及知名度、产品的预期使用寿命及当前市场趋势。对于各单项履约义务，本集团分别判断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但仅限于不受限制的对价。在满足所有有关收入确认条件之前，收到的不可退还的合同款须列报为合同负债。

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本集团于合同开始日评估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是一项可区别于合作安排中其他履约义务的单项履约义务。授予客户的知识产权许可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同时满足下列三项条件的，应当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1）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本集团将

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2）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3）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否则应当作为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在当许可证转让给被许可方且被许可方能够使用并从中受益时确认为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

对于基于销售的特许权使用费（包括基于销售水平付款里程碑）且该特许权使用费与知识产权许可相关的部分占有主导地位时，本集团于以下两个时点的较晚者确认收入：（1）有关销售行为已发生；（2）与特许权使用费的履约义务已全部或部分完成。

可变对价

本集团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的安排和按照协议约定的里程碑取得收款权利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适用 ☐ 不适用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开发支出

在判断开发支出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时，管理层会基于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是否满足资本化的五项条件(附注三、14)进行估计和判断。当研发项目同时满足资本化五项条件时，研发项目所产生的某些临床试验费用将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同时满足资本化五项条件的研发项目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各年度/期间未有满足资本化确认条件的开发支出。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判断以决定政府补助的性质和确认时点。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判断以决定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这些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合同负债	-136,708,362.24		-136,708,362.24
预收账款	-5,800,000.00	-142,508,362.24	136,708,362.24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主营业务成本	1,689,643.15		1,689,643.15
销售费用		1,689,643.15	-1,689,643.15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074,061.97	39,074,061.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7,544,417.25	67,544,417.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06,702.22	1,106,702.22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581,093.62	43,581,093.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530,400.00	26,530,4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77,836,675.06	177,836,675.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8,266,584.54	308,266,584.54	
在建工程	117,139,643.44	117,139,643.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48,630,732.75	248,630,732.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482,054.20	162,482,054.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6,519,014.93	836,519,014.93	
资产总计	1,014,355,689.99	1,014,355,689.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595,958.91	101,595,958.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3,462,499.35	153,462,499.35	
预收款项	6,770,916.40	5,800,000.00	-970,916.40
合同负债		970,916.40	970,916.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096,553.52	23,096,553.52	
应交税费	785,714.14	785,714.14	
其他应付款	94,763,456.58	94,763,456.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0,475,098.90	380,475,098.9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08,822.69	3,208,822.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8,822.69	3,208,822.69	
负债合计	383,683,921.59	383,683,921.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4,080,000.00	354,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6,153,934.73	1,226,153,934.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521.64	-29,521.6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49,532,644.69	-949,532,64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630,671,768.40	630,671,768.4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630,671,768.40	630,671,768.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 股东权益) 总计	1,014,355,689.99	1,014,355,689.99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将原在“预收账款”项目列报的部分数据调整为“合同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466,523.48	38,466,523.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7,544,417.25	67,544,417.25	
其他应收款	1,106,702.22	1,106,702.22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3,581,093.62	43,581,093.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530,400.00	26,530,4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77,229,136.57	177,229,136.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79,175.00	1,779,17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8,266,584.54	308,266,584.54	
在建工程	117,139,643.44	117,139,643.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48,630,732.75	248,630,732.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482,054.20	162,482,054.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8,298,189.93	838,298,189.93	
资产总计	1,015,527,326.50	1,015,527,326.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592,450.16	101,592,450.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3,462,499.35	153,462,499.35	
预收款项	6,770,916.40	5,800,000.00	-970,916.40
合同负债		970,916.40	970,916.40
应付职工薪酬	23,096,553.52	23,096,553.52	
应交税费	785,714.14	785,714.14	
其他应付款	94,763,456.58	94,763,456.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0,471,590.15	380,471,590.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08,822.69	3,208,822.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8,822.69	3,208,822.69	
负债合计	383,680,412.84	383,680,412.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4,080,000.00	354,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04,295,189.15	1,204,295,189.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26,528,275.49	-926,528,275.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1,846,913.66	631,846,913.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15,527,326.50	1,015,527,326.5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在“预收账款”项目列报的部分数据部分调整为“合同负债”。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技术转让收入：6% 销售商品收入：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00%
印花税	根据合同性质确认适用税率	根据合同性质确认适用税率记载资金的账簿：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合计金额 0.50‰；购销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0.03%；租赁合同和保险合同：0.10%；借款合同：0.0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BTS Biopharma Inc.	

注：美国各州法律规定的税率有所不同，目前美国子公司适用地税率有：Federal 21%；California 8.84%；Maryland 8.2%；New Jersey 6.5-9%。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第一条，公司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减按2%征收增值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2018年3月1日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已使用固定资产减征增值税优惠已经通过核准，减征期限为2014年7月1日至9999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之《附件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四）款之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项目免征增值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2016年1月15日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优惠已经通过核准，减征期限为201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六条之规定，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的通知》，因受疫情影响，企业发生重大损失，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且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本公司第一季度享受房产税免缴优惠。根据国家税务总

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于2020年12月21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本公司享受的减免房产税优惠已经通过核准，减征额度为人民币368,169.32元，减征期限为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七条之规定，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税务机关批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的通知》，因受疫情影响，企业发生重大损失，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且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本公司第一季度享受土地使用税免缴优惠。根据国家税务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于2020年12月21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本公司享受的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已经通过核准，减征额度为人民币35,969.85元，减征期限为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4,353.81	28,375.81
银行存款	269,602,329.40	25,348,740.66
其他货币资金	13,882,397.70	13,696,945.50
合计	283,509,080.91	39,074,061.9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18,325.36	607,538.49

其他说明

于资产负债表日，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证券户资金		
保函保证金	13,882,397.70	13,696,945.50
合计	13,882,397.70	13,696,945.50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7天至3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55,769,021.30	
合计	955,769,021.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5,560.00	
合计	85,56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5,513,724.9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5,513,724.9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损失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53,451,368.20		
逾期 1-3 个月	2,062,356.75	103,117.84	5
合计	55,513,724.95	103,117.8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117.84				103,117.84
合计		103,117.84				103,117.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一	4,300,605.96	7.76
客户二	2,756,952.32	4.98
客户三	2,481,240.00	4.48
客户四	2,320,177.50	4.19
客户五	2,275,432.80	4.11
合计	14,134,408.58	25.52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4,619,896.60	92.79	67,536,868.87	99.99
1 至 2 年	5,012,937.09	7.20	7,548.38	0.01
2 至 3 年	4,075.00	0.01		
合计	69,636,908.69	100.00	67,544,417.2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预付金额	未结算原因
单位一	735,568.49	未到达项目期限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供应商一	14,670,236.18	21.07
供应商二	6,132,687.80	8.81
供应商三	4,417,132.14	6.34
供应商四	3,653,135.29	5.25
供应商五	3,520,687.42	5.06
合计	32,393,878.83	46.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527,097.94	1,106,702.22
合计	3,527,097.94	1,106,702.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239,792.32
1 至 2 年	130,166.77
2 至 3 年	29,0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1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60,540.56
合计	3,664,599.65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911,772.84	507,366.56
其他单位往来	2,327,435.98	494,764.01
员工备用金	425,390.83	136,121.30
合计	3,664,599.65	1,138,251.87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31,549.65			31,549.65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31,549.65			31,549.65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5,952.06			105,952.0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37,501.71			137,501.7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31,549.65	105,952.06				137,501.71
合计	31,549.65	105,952.06				137,501.7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其他单位往来	1,795,381.04	1 年以内	48.99	89,769.05
单位二	其他单位往来	482,759.34	1 年以内	13.17	24,137.97
单位三	押金及保证金	430,094.64	注 1	11.74	

单位四	押金及保证金	309,773.20	1 年以内	8.45	
单位五	押金及保证金	130,155.00	1-2 年	3.55	
合计	/	3,148,163.22	/	85.90	113,907.02

注1:其中人民币169,554.08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以内，人民币260,540.56元的账龄在5年及以上。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499,955.91		30,499,955.91	37,410,518.73		37,410,518.73
在产品	13,803,375.21		13,803,375.21	6,170,574.89		6,170,574.89
库存商品	1,625,904.60		1,625,904.60	0.00		0.00
合计	45,929,235.72		45,929,235.72	43,581,093.62	0.00	43,581,093.6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53,300,000.00	26,530,400.00
合计	53,300,000.00	26,530,400.00

其他说明

由于待抵扣进项税将从本集团未来收入产生的应交增值税中抵扣，本集团将预计自2020年12月31日始的未来12个月以内产生的可予以抵扣的应交增值税额对应的待抵扣进项税入账列为其他流动资产。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73,485,507.93	308,266,584.5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73,485,507.93	308,266,584.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4,655,123.21	268,961,515.54	245,100.00	4,350,645.52	438,212,384.27

2.本期增加 金额	43,076,741.93	73,212,627.08		2,522,810.33	118,812,179.34
（1）购置	18,807.34	25,090,265.66		1,702,535.99	26,811,608.99
（2）在建工 程转入	43,057,934.59	48,122,361.42		820,274.34	92,000,570.35
（3）企业合 并增加					
3.本期减少 金额		976,683.21		21,500.00	998,183.21
（1）处置或 报废		976,683.21		21,500.00	998,183.21
4.期末余额	207,731,865.14	341,197,459.41	245,100.00	6,851,955.85	556,026,380.40
二、累计折 旧					
1.期初余额	19,389,446.65	108,102,339.73	228,633.36	2,225,379.99	129,945,799.73
2.本期增加 金额	9,583,135.38	42,538,138.02	2,660.04	1,160,287.75	53,284,221.19
（1）计提	9,583,135.38	42,538,138.02	2,660.04	1,160,287.75	53,284,221.19
3.本期减少 金额		668,723.45		20,425.00	689,148.45
（1）处置或 报废		668,723.45		20,425.00	689,148.45
4.期末余额	28,972,582.03	149,971,754.30	231,293.40	3,365,242.74	182,540,872.47
三、减值准 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处置或 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 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178,759,283.11	191,225,705.11	13,806.60	3,486,713.11	373,485,507.93
2.期初账面 价值	145,265,676.56	160,859,175.81	16,466.64	2,125,265.53	308,266,584.54

(1).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8,573,071.11	目前处于规划验收阶段
合计	38,573,071.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08,214,881.72	117,139,643.44
工程物资		
合计	208,214,881.72	117,139,643.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42,470,893.42	142,470,893.42	6,032,787.61	6,032,787.61

房屋及建筑物	52,427,757.30	52,427,757.30	71,043,704.00	71,043,704.00
B 栋 4*4000L 原液生产线扩建工程	6,648,350.94	6,648,350.94		
ADC 原料生产车间设备	5,344,827.59	5,344,827.59	9,800,308.24	9,800,308.24
生物岛研发及营销中心	1,088,052.47	1,088,052.47	20,540.10	20,540.10
ADC 偶联车间设备	235,000.00	235,000.00	2,705,733.87	2,705,733.87
BD 栋楼顶冷冻水改造水泵控制合同	0.00	0.00	30,973.45	30,973.45
ADC 冻干车间设备	0.00	0.00	15,137,839.08	15,137,839.08
ADC 小分子车间纯化整体工程	0.00	0.00	6,506,330.16	6,506,330.16
ADC 车间灌装分配系统	0.00	0.00	2,882,402.45	2,882,402.45
自控系统	0.00	0.00	799,359.85	799,359.85
ADC 冻干线装修工程	0.00	0.00	177,876.11	177,876.11
AB 栋一层车间改造	0.00	0.00	115,745.87	115,745.87
单抗生产上下游工艺系统	0.00	0.00	95,575.22	95,575.22
D 栋 3 楼 QC 实验室改造工程			1,790,467.43	1,790,467.43
合计	208,214,881.72	208,214,881.72	117,139,643.44	117,139,643.4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资金来 源
机器设备	188,117,525.81	6,032,787.61	158,334,571.11	21,812,394.50	84,070.80	142,470,893.42	87.81	自 筹
房屋及建 筑物	276,560,457.76	71,043,704.00	15,737,103.46	33,613,387.79	739,662.37	52,427,757.30	86.12	自 筹
B 栋 4*4000L 原 液生产线 扩建工程	8,780,000.00		6,648,350.94			6,648,350.94		自 筹
ADC 原料生 产车间设 备	10,109,952.79	9,800,308.24		4,258,010.72	197,469.93	5,344,827.59	96.48	自 筹
ADC 冻干车 间设备	15,963,432.07	15,137,839.08		14,986,462.34	151,376.74	0.00	90.74	自 筹
生物岛研 发及营销 中心	1,226,829.08	20,540.10	1,067,512.37			1,088,052.47	88.69	自 筹
ADC 偶联车 间设备	2,851,471.79	2,705,733.87		2,470,733.87		235,000.00	94.89	自 筹
ADC 小分子 车间纯化 整体工程	6,797,300.93	6,506,330.16	217,807.77	6,724,137.93		0.00	100.00	自 筹
ADC 车间灌 装分配系 统	4,090,869.11	2,882,402.45		2,882,402.45		0.00	66.97	自 筹

D 栋 3 楼 QC 实验室 改造工程	2,851,471.79	1,790,467.43	1,585,789.67	3,376,257.10		0.00	100.00	自 筹
自控系统	5,245,066.03	799,359.85	657,253.15	1,456,613.00		0.00	100.00	自 筹
ADC 冻干线 装修工程	2,752,856.54	177,876.11		177,876.11		0.00	10.66	自 筹
AB 栋一层 车间改造	115,745.87	115,745.87		115,745.87		0.00	100.00	自 筹
单抗生产 上下游工 艺系统	101,886.79	95,575.22		95,575.22		0.00	93.81	自 筹
BD 栋楼顶 冷冻水改 造水泵控 制工程	30,973.45	30,973.45		30,973.45		0.00	100.00	自 筹
合计	525,595,839.81	117,139,643.44	184,248,388.47	92,000,570.35	1,172,579.84	208,214,881.72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6,318,062.76	1,450,011.29	257,768,074.05
2.本期增加金额		2,504,070.80	2,504,070.80
(1)购置		2,504,070.80	2,504,070.8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56,318,062.76	3,954,082.09	260,272,144.8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482,855.66	654,485.64	9,137,341.30
2.本期增加金额	5,228,888.52	465,191.93	5,694,080.45

(1) 计提	5,228,888.52	465,191.93	5,694,080.4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3,711,744.18	1,119,677.57	14,831,421.7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2,606,318.58	2,834,404.52	245,440,723.10
2.期初账面价值	247,835,207.10	795,525.65	248,630,732.7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5,769,021.30	3,942,255.32		
合计	15,769,021.30	3,942,255.3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769,021.30	3,942,255.32		
合计	15,769,021.30	3,942,255.3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42,255.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42,255.3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9,526,232.84	4,177,527.44
可抵扣亏损	3,801,149,796.13	2,949,932,234.88
合计	3,830,676,028.97	2,954,109,762.3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	------	------	----

2020 年		22,293,021.60	
2021 年	188,958,620.63	188,958,620.63	
2022 年	346,884,970.62	346,884,970.62	
2023 年	935,360,867.19	935,360,867.19	
2024 年	1,456,434,754.84	1,456,434,754.84	
2025 年	873,510,582.85		
合计	3,801,149,796.13	2,949,932,234.88	/

本集团认为未来产生用于抵扣上述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并未对上述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6,472,200.41		6,472,200.41	41,467,947.85		41,467,947.85
履约保证金	20,823,596.55		20,823,596.55	20,545,418.25		20,545,418.25
增值税留抵税额	71,555,399.71		71,555,399.71	100,468,688.10		100,468,688.10
合计	98,851,196.67		98,851,196.67	162,482,054.20		162,482,054.20

其他说明：

由于待抵扣进项税将从本集团未来收入产生的应交增值税中抵扣，本集团将预计自2020年12月31日始的未来12个月以上产生的可予以抵扣的应交增值税额对应的待抵扣进项税入账列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1,595,958.91
信用借款	7,112.14	
合计	7,112.14	101,595,958.9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逾期借款。于2020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0.00%（2019年12月31日：4.10%至6.31%）。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84,791,340.38	153,462,499.35
合计	84,791,340.38	153,462,499.3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2,230,986.04	未到达规定付款期限
合计	2,230,986.0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账款不计息，除质保金外的应付账款通常在3个月内清偿。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5,800,000.00	5,800,000.00
合计	5,800,000.00	5,800,0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客户一	5,800,000.00	合同未完成
合计	5,8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收入	226,124.60	
合作安排收入或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收入	136,482,237.64	970,916.40
合计	136,708,362.24	970,916.4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货款收入	226,124.60	公司产品格乐立于 2020 年开始销售，部分无信用政策客户支付的货款
合作安排收入或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收入	135,511,321.24	主要系 2020 年与百济神州有限公司签订授权、分销、供货协议收到的首付款，按协议条款，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合计	135,737,445.8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996,061.14	164,130,836.52	154,030,729.70	30,096,167.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00,492.38	1,380,784.22	1,420,790.95	3,060,485.6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3,096,553.52	165,511,620.74	155,451,520.65	33,156,653.6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170,166.52	152,802,904.44	143,432,698.23	26,540,372.73
二、职工福利费	0.00	4,271,031.20	4,271,031.20	0.00
三、社会保险费	1,574,062.82	4,339,025.39	4,359,336.09	1,553,752.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55,382.84	3,842,785.20	3,860,274.19	1,337,893.85
工伤保险费	34,642.37	17,727.95	18,174.96	34,195.36
生育保险费	184,037.61	478,512.24	480,886.94	181,662.91
四、住房公积金	1,251,831.80	2,508,320.65	1,758,109.34	2,002,043.1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9,554.84	209,554.8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9,996,061.14	164,130,836.52	154,030,729.70	30,096,167.9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031,207.63	1,345,497.55	1,384,610.28	2,992,094.90
2、失业保险费	69,284.75	35,286.67	36,180.67	68,390.7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100,492.38	1,380,784.22	1,420,790.95	3,060,485.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8,569.67
个人所得税	878,239.17	588,063.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30.35
教育费附加		6,313.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08.67
印花税	39,672.72	17,637.5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68,378.80	16,190.93

合计	1,186,290.69	785,714.14
----	--------------	------------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23,714,049.66	94,763,456.58
合计	123,714,049.66	94,763,456.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收款	92,230,300.00	92,630,300.00
上市费用	6,965,762.68	-
预提费用	18,692,234.72	1,875,617.38
押金和保证金	2,096,000.00	7,539.20
其他单位往来	3,729,752.26	250,000.00
合计	123,714,049.66	94,763,456.5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收款项目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扶持专项资金（第一批）	30,000,000.00	30,000,000.00
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专项资金	25,000,000.00	25,000,000.00
2017 年“珠江人才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项目	18,000,000.00	18,000,0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新一代抗体研发款	12,500,000.00	12,500,000.0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肿瘤治疗性抗体药物研发及全球临床III期试验	5,230,300.00	5,230,300.00
广州市开发区科技领军人才立项项目-《治疗冠心病的 1.1 类新药巴替非班肽注射液的临床试验研究》（第二期）	1,500,000.00	1,500,000.00
2016 年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项目经费		400,000.00
合计	92,230,300.00	92,630,300.00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208,822.69		1,015,893.16	2,192,929.53	
合计	3,208,822.69		1,015,893.16	2,192,929.5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抗体药物偶联生物医药工程实验室	2,000,000.00			158,333.33		1,841,666.67	与资产相关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人源抗体创新药物孵化基地专项经费	1,078,906.50			796,468.85		282,437.65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产业技术研究--抗体-药物偶联物及其抗肿瘤药物的研究与开发	54,584.54			41,996.64		12,587.9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75,331.65			19,094.34		56,237.3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208,822.69			1,015,893.16		2,192,929.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54,08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414,080,000.00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414,08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总计人民币 414,080,000.00 元。本公司的注册股本及实收股本均为人民币 414,080,000.00 元。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65,600,000.00 元，扣减承销费后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 1,890,369,811.32 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494123_G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60,000,000 元，差额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828,229,592.74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28,269,182.09	1,828,229,592.74		2,656,498,774.83
其他资本公积	397,884,752.64			397,884,752.64

合计	1,226,153,934.73	1,828,229,592.74		3,054,383,527.47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 1-12 月期间股本溢价增加系因股东投入资本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905,600,000.00 元，同时因 A 股上市费用资本化部分冲减资本公积人民币 77,370,407.26 元形成的。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9,521.64	- 71,739.44				- 71,739.44		- 101,261.0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29,521.64	- 71,739.44				- 71,739.44		- 101,261.0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29,521.64	- 71,739.44				- 71,739.44		- 101,261.0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49,532,644.69	-1,052,723,031.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49,532,644.69	-1,052,723,031.4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3,226,538.86	-1,022,621,826.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净资产折股		-1,125,812,213.1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62,759,183.55	-949,532,644.69

注1：根据于2019年2月17日和2019年6月17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部股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在本公司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的所有者权益出资折股。折股后的股本为人民币320,000,000.00元，除此之外的净资产人民币408,233,934.73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因此资本公积转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125,812,213.19元。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2,863,591.27	19,915,682.65		
其他业务	2,126,311.17		700,000.00	127,750.00
合计	184,989,902.44	19,915,682.65	700,000.00	127,750.00

(2). 营业收入具体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84,989,902.44	700,000.00
减：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减：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84,989,902.44	700,000.00

(3).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主营业务-分部	其他业务-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阿达木单抗注射液	182,863,591.27		182,863,591.27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182,863,591.27	2,126,311.17	184,989,902.44
市场或客户类型			
商业公司	120,196,482.20		120,196,482.20
药店	61,198,251.26		61,198,251.26
医疗机构	1,294,344.55		1,294,344.55
其他	174,513.28	2,126,311.17	2,300,824.45
合同类型			
药品销售	182,863,591.27		182,863,591.27
技术转让		2,126,311.17	2,126,311.1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药品销售	182,863,591.27		182,863,591.27
技术转让		2,126,311.17	2,126,311.17
合计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药品

销售药品的履约义务自将药品交付给客户，客户签收后完成。付款期限通常在 60 天以内。

合作收入

本集团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作协议，识别合作协议中包括的不同的履约义务，包括授予专利许可等，付款条款包括首付款、注册里程碑付款、市场准入里程碑付款、商业化里程碑付款以及

许可产品销售净额的特许权使用费等。本集团根据协议条款判断该等履约义务是某一时点完成还是一段期间内完成。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859,061.74	276,154.54
土地使用税	83,929.65	39,966.50
车船使用税	1,320.00	1,010.00
印花税	339,960.67	308,885.9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08,471.66	32,188.76
合计	1,592,743.72	658,205.76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0,792,576.49	9,313,917.48
会务及培训费	22,196,007.18	2,303,653.46
业务招待费	15,514,582.83	1,165,862.35
差旅费用	5,797,648.23	2,347,470.06
推广费	7,770,965.80	
办公费用	3,261,455.31	29,906.49
折旧摊销	25,282.67	646.92
其他费用	2,387,455.24	263,378.99
合计	107,745,973.75	15,424,835.75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费用	22,383,205.88	9,038,309.68
职工薪酬	14,369,220.54	12,176,944.73
咨询顾问费	9,085,233.34	3,985,112.12
折旧摊销	5,897,067.64	6,768,102.66
办公费用	1,749,184.55	2,124,785.21
业务招待费	1,074,297.06	960,537.23

差旅费用	411,536.65	715,790.91
股权激励费用		349,800,000.00
其他费用	755,509.15	376,533.63
合计	55,725,254.81	385,946,116.17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临床试验和技术服务费	265,786,530.39	268,581,788.54
材料	95,225,190.92	168,979,593.86
职工薪酬	93,541,423.32	89,077,379.75
折旧摊销	45,459,777.73	48,691,318.23
专利及注册费	18,355,936.80	5,620,309.44
水电费	10,123,388.37	12,441,528.67
咨询顾问费	8,691,510.34	5,738,454.35
股权激励费用		2,200,000.00
其他费用	25,470,835.09	35,180,685.31
合计	562,654,592.96	636,511,058.15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支出	359,157.45	434,580.60
利息支出	3,702,106.49	770,020.71
利息收入	-6,400,687.98	-2,168,046.23
汇兑收益	-348,783.79	-17,836.99
合计	-2,688,207.83	-981,281.91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5,881,870.54	13,183,819.58
广州开发区地税手续费返还	124,634.70	
合计	16,006,505.24	13,183,819.58

其他说明：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2020 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度生物医药产业政策奖励（阿达木注射液）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黄埔区科技局领军人才贷款贴息资金补助	2,056,713.95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黄埔区科技局 2020 年度生物产业研发奖励资金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人源抗体创新药物孵化基地专项经费	796,468.85	与资产相关
招用非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528,770.49	与收益相关
政府项目-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民生科技研究专题结题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技局银龄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抗体药物偶联生物医药工程实验室	158,333.33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失业保险	116,160.58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产业技术研究--抗体-药物偶联物及其抗肿瘤药物的研究与开发	41,996.64	与资产相关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黄埔区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16,6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黄埔区人社局 2020 年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助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产学研项目-抗体-美登素药物偶联关键技术研究	8,658.54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黄埔区人社部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8,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BAT-7205 临床研发及 tsFGER2 的临床前研究及其规模制备技术	7,377.24	与资产相关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5,532.36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战略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抗体规模制备及肿瘤抗体药物的研发	3,058.56	与资产相关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一般性岗位补贴	1,2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881,870.54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901,254.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11,901,254.73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806,778.15	
合计	18,806,778.15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3,117.8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5,952.06	4,085.78
合计	209,069.90	4,085.78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73,569.70	-89,208.63
合计	-173,569.70	-89,208.63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9,500,800.00	1,500,000.00	9,500,800.00
其他	19,151.76	62,879.35	19,151.76
合计	9,519,951.76	1,562,879.35	9,519,951.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金融工作局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奖励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新上市企业补贴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上市挂牌融资奖补专项资金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上市融资补助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8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500,800.00	1,5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8,987,745.26	296,718.62	8,987,745.2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4,506.26		134,506.26
合计	9,122,251.52	296,718.62	9,122,251.52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13,226,538.8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8,306,634.7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217.4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019,798.4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4,714,822.07
加计扣除研发费用	-100,416,768.32
所得税费用	

注：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74,071,478.64	199,909,238.04
临床试验和技术服务费	321,440,628.97	222,048,598.19
上市费用	23,726,198.23	9,580,608.26
咨询顾问费	18,843,348.30	10,306,980.46
房租及水电费	11,930,883.62	11,977,986.10
办公及差旅费	15,803,285.89	12,215,031.08
物流及仓储费	11,713,026.76	17,100,255.63
其他	76,472,204.87	26,975,092.12
合计	554,001,055.28	510,113,789.8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资金拆借		163,500,000.00
合计		163,5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服务费	5,254,871.18	1,498,958.53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63,500,000.00
合计	5,254,871.18	164,998,958.53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3,226,538.86	-1,022,621,826.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9,069.90	-4,085.78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284,221.19	50,043,746.78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5,694,080.45	5,416,321.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73,569.70	89,208.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06,778.1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5,078.54	289,820.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01,254.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48,142.10	-5,147,554.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631,902.38	-37,867,575.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2,691,965.65	59,826,280.06
其他		352,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036,787.87	-597,975,664.9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9,626,683.21	25,377,116.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377,116.47	98,843,237.7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249,566.74	-73,466,121.3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69,626,683.21	25,377,116.47
其中：库存现金	24,353.81	28,375.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9,602,329.40	25,348,740.66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626,683.21	25,377,116.4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882,397.70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履行保证（注 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23,596.55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履行保证（注 1）
固定资产	101,581,160.35	银行借款抵押（注 2）
在建工程	40,243,998.90	银行借款抵押（注 2）
合计	176,531,153.50	/

其他说明：

注 1：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4,705,994.25 元、人民币 34,242,363.75 元的货币资金为用于本集团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订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履约保函，保证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2：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1,581,160.35 元的固定资产、人民币 40,243,998.90 元的在建工程用于取得银行借款质押，抵押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2 月 6 日。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7,778,772.02 元的固定资产、人民币 18,195,716.45 元的在建工程用于取得银行借款质押，抵押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61,877.67	6.5249	1,056,235.61
其中：美元	161,877.67	6.5249	1,056,235.61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合计	本集团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BTS Biopharma Inc.	美国	药物注册，商务合作拓展及知识产权顾问	100.00%	100.00%

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成立美国子公司 BTS Biopharma Inc.，以美元 1,00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并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认购 BTS Biopharma Inc. 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故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 BTS Biopharma Inc. 纳入合并范围。BTS Biopharma Inc. 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82、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度生物医药产业政策奖励（阿达木注射液）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0
广州开发区金融工作局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奖励	5,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0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新上市企业补贴	3,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科技局领军人才贷款贴息资金补助	2,056,713.95	与收益相关	2,056,713.95
广州市黄埔区科技局 2020 年度生物产业研发奖励资金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50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上市挂牌融资奖补专项资金	1,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人源抗体创新药物孵化基地专项经费	796,468.85	与资产相关	796,468.85
招用非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528,770.49	与收益相关	528,770.49
政府项目-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民生科技研究专题结题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00,000.00
广州市科技局银龄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广东省抗体药物偶联生物医药工程实验室	158,333.33	与资产相关	158,333.33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失业保险	116,160.58	与收益相关	116,160.58
广州市产业技术研究--抗体-药物	41,996.64	与资产相关	41,996.64

偶联物及其抗肿瘤药物的研究与开发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黄埔区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18,000.00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16,600.00	与收益相关	16,600.00
广州市黄埔区人社局 2020 年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助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15,000.00
广东省产学研项目-抗体-美登素药物偶联关键技术研究	8,658.54	与资产相关	8,658.54
广州市黄埔区人社部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8,000.00	与收益相关	8,000.00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BAT-7205 临床研发及 tsFGER2 的临床前研究及其规模制备技术	7,377.24	与资产相关	7,377.24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5,532.36	与收益相关	5,532.36
广东省战略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抗体规模制备及肿瘤抗体药物的研发	3,058.56	与资产相关	3,058.56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一般性岗位补贴	1,200.00	与收益相关	1,200.00
其他	800.00	营业外收入	800.00
合计	25,382,670.54		25,382,670.5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BTS Biopharma Inc.	美国	美国	药物注册，商务合作拓展及知识产权顾问	10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本集团对 BTS Biopharma Inc. 的持股比例为 100%，按子公司章程，本集团按持股比例有 100% 的表决权。

其他说明：

除上述对 BTS Biopharma Inc. 的投资外，本集团无对其他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资产等。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如下所述。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和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和部分其他非流动资产，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尚未逾期和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与大量的近期中无违约记录的分散化的客户有关。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41.01%（2019年12月31日：无）和58.78%（2019年12月31日：无）分别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和前五大客户。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

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3）上限指标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30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预期信用损失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2）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适用于采用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的金融资产）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超过 30 天的应收账款由于期后客户回款率高原因，被认为信用风险尚未显著增加，本集团依然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信用风险敞口

	2020年		
	估计发生违约 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逾期	53,451,368.20	0	—
逾期1-3个月	2,062,356.75	5	103,117.84
	<u>55,513,724.95</u>		<u>103,117.84</u>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金融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112.14	—	—	—	7,112.14
应付账款	14,303,537.78	19,723,215.06	50,764,587.54	—	84,791,340.38
其他应付款	21,695,137.26	6,134,072.40	3,654,540.00	—	31,483,749.66
	<u>36,005,787.18</u>	<u>25,857,287.46</u>	<u>54,419,127.54</u>	<u>—</u>	<u>116,282,202.18</u>

	2019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52,958.91	—	101,443,000.00	—	101,595,958.91
应付账款	27,899,161.93	88,335,587.16	37,227,750.26	—	153,462,499.35
其他应付款	793,629.30	1,339,527.28	—	—	2,133,156.58
	<u>28,845,750.14</u>	<u>89,675,114.44</u>	<u>138,670,750.26</u>	<u>—</u>	<u>257,191,614.84</u>

市场风险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采购所致。2020年度及2019年度，本集团采购额分别是28.19%及26.75%是以发生采购的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而所有成本均以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计价。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5,769,021.30		955,769,021.3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55,769,021.30		955,769,021.3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55,769,021.30		955,769,021.3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 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 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 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 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部分其他非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的财务部门由财务经理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财务经理直接向财务总监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财务总监审核批准。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控股投资	680,000.00	38.64	38.64

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易贤忠、关玉婵、易良昱。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 适用 ☐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BTS Biopharma Inc.	美国	美国	药物注册，商务合作拓展及知识产权顾问	100.00%		新设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潜江市水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州嘉璐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百暨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七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七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七喜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潜江七喜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设备		41,889.66
广州七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设备		92,229.30
广州嘉璐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设备		8,113.21
潜江七喜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21,193.00	
合计		21,193.00	142,232.1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与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接受劳务的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广州七喜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57,223.30	
合计		557,223.3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022,010.22	356,187,756.97

本集团于截至2020年度及2019年度已发生的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采用货币和股份支付形式)总额为人民币12,022,010.22 元及人民币356,187,756.97元。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潜江市水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8,200,000.00

与潜江市水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已于 2020 年 3 月结清，该款项不计息、无抵押。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除与潜江市水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按约定应于2020年3月结清外，其他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	11,434,684.00	87,850,409.20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的投资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与医药研发制造业有关，因此本集团董事认为无须列报更详细的经营分部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务信息

业务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药品销售收入	182,863,591.27	
技术转让收入	2,126,311.17	700,000.00
合计	184,989,902.44	700,000.00

地理信息

本集团的收入全部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而且本集团全部资产位于中国境内，无须列报更详细的地区分部信息。

主要客户信息

客户名称	2020 年	占营业收入	2019 年	占营业收入
		总额的比例 (%)		总额的比例 (%)
客户一	59,140,994.40	31.97		
客户二			700,000.00	100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重大经营租赁：根据本集团作为承租人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369,519.32	2,004,055.1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59,935.20	
合计	1,429,454.52	2,004,055.10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5,513,724.9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5,513,724.9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62,356.75	3.72	103,117.84	5	1,959,238.91					
合计	2,062,356.75	/	103,117.84	/	1,959,238.91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53,451,368.20		
逾期 1-3 个月	2,062,356.75	103,117.84	5
合计	55,513,724.95	103,117.8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117.84				103,117.84
合计		103,117.84				103,117.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一	4,300,605.96	7.76
客户二	2,756,952.32	4.98
客户三	2,481,240.00	4.48
客户四	2,320,177.50	4.19
客户五	2,275,432.80	4.11
合计	14,134,408.58	25.51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525,584.69	1,106,702.22

合计	3,525,584.69	1,106,702.22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238,279.07
1 至 2 年	130,166.77
2 至 3 年	29,0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1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60,540.56
合计	3,663,086.4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911,772.84	507,366.56
其他单位往来	2,325,922.73	494,764.01
员工备用金	425,390.83	136,121.30
合计	3,663,086.40	1,138,251.8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31,549.65			31,549.65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31,549.65			31,549.65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5,952.06			105,952.0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37,501.71			137,501.7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31,549.65	105,952.06				137,501.71
合计	31,549.65	105,952.06				137,501.7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其他单位往来	1,795,381.04	1 年以内	49.01	89,769.05
单位二	其他单位往来	482,759.34	1 年以内	13.18	24,137.97
单位三	押金及保证金	430,094.64	注 1	11.74	
单位四	押金及保证金	309,773.20	1 年以内	8.46	
单位五	押金及保证金	130,155.00	1-2 年	3.55	
合计	/	3,148,163.22		85.94	113,907.02

注1:其中人民币169,554.08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以内；人民币260,540.56元的账龄在5年及以上。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79,175.00		1,779,175.00	1,779,175.00		1,779,175.00
合计	1,779,175.00		1,779,175.00	1,779,175.00		1,779,175.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BTS Biopharma Inc.	1,779,175.00			1,779,175.00		
合计	1,779,175.00			1,779,175.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2,863,591.27	19,915,682.65		
其他业务	2,126,311.17		700,000.00	127,750.00
合计	184,989,902.44	19,915,682.65	700,000.00	127,750.0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主营业务-分部	其他业务-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阿达木单抗注射液	182,863,591.27		182,863,591.27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182,863,591.27	2,126,311.17	184,989,902.44
市场或客户类型			
商业公司	120,196,482.20		120,196,482.20
药店	61,198,251.26		61,198,251.26

医疗机构	1,294,344.55		1,294,344.55
其他	174,513.28	2,126,311.17	2,300,824.45
合同类型			
药品销售	182,863,591.27		182,863,591.27
技术转让		2,126,311.17	2,126,311.1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药品销售	182,863,591.27		182,863,591.27
技术转让		2,126,311.17	2,126,311.17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药品

销售药品的履约义务自将药品交付给客户，客户签收后完成。付款期限通常在60天以内。

合作收入

本集团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作协议，识别合作协议中包括的不同的履约义务，包括授予专利许可等，付款条款包括首付款、注册里程碑付款、市场准入里程碑付款、商业化里程碑付款以及许可产品销售净额的特许权使用费等。本集团根据协议条款判断该等履约义务是某一时点完成还是一段期间内完成。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901,254.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11,901,254.73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9,500,800.00	1,500,000.00	9,500,800.00
其他	14,042.19	62,879.35	14,042.19
合计	9,514,842.19	1,562,879.35	9,514,842.19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金融工作局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奖励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新上市企业补贴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上市挂牌融资奖补专项资金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上市融资补助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8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500,800.00	1,500,000.0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3,569.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507,305.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0,708,032.8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03,099.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26,311.17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49,064,979.8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技术转让收入	2,126,311.17	

注：集团2020年度收到技术转让收入人民币2,126,311.17元(2019年：人民币700,000.00元)，对应的技术转让成本为人民币0.00元（2019年：人民币127,750.00元）。上述技术转让均为偶发性，故将相关收入和成本均定义为非经常性损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35	-1.27	-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87	-1.39	-1.3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易贤忠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3 月 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